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5:0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3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4:30)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03:35)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3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3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5:0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 林家馨女士
秘書：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黃智華先生
麥嘉盈女士
陳漢鈞先生
張麗華女士
劉永錦先生
鄺英偉先生
張培仲先生
麥衛文女士
黃麗瑩女士
黃永雄先生
趙莉莉女士
黃劍偉先生
黃樹恩先生
龍麗嫦女士
林智文先生
林志明先生
許家耀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張家亮先生
盧文鍵先生
何詠賢女士
靳嘉燕女士
賴碧紅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5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4

何偉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議程第三項

黃志斌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盧裕斌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2

劉智鵬博士, JP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四及第五項

方德韶女士

房屋署總規劃師(1)

詹秀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

陳永樂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25)

缺席者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馬淑燕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七次會議。

2. 主席歡迎潮陽百欣小學以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的老師和學生旁聽會議，以及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龍麗嫦女士

(接替張惠英女士的工作)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許家耀先生

(接替梁佩賢女士的工作)

社會福利署

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1)

林志明先生

(代表元朗區福利專員林偉葉女士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

署理元朗區指揮官

麥衛文女士

(代表元朗區指揮官霍樂生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感謝張惠英女士和梁佩賢女士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4. 在議程方面，主席表示第四項「要求政府重新就橫洲公屋發展計劃進行諮詢」與第五項「橫洲公屋發展事件」議題性質相關，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合併處理兩項議程。此外，第六項「大樹倒塌傷人事件」與第七項「要求加強巡查樹木健康狀況，檢視並改善其生長環境」議題性質相關，亦建議合併處理該兩項議程。

5. 另外，主席表示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街道清洗清潔」、「渠口淤塞及有臭味」、「天龍路的士上落客位」及「改善 K73 港鐵接駁巴士服務」；由於議題與環境以及交通和集體運輸有關，建議將前兩項議題交由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跟進，天龍路的士站的議題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跟進，而 K73 的議題交由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6. 此外，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設置露天座位的審批及租金」及「石油氣罐儲存的安全問題」；由於議題與食肆的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有關，因此他建議將之交由環委會跟進。

7. 最後，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李月民議員是否適合繼續擔任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由於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委員會）主席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而黃偉賢議員提及的事件與兩年前由九巴召開與部分區議員的非正式意見交流會有關，因此他建議將黃偉賢議員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及運輸署參考。

8. 黃偉賢議員就主席的裁決發表意見，認為他提出的議題有實質內容。他表示提出此項議題的原因，是因為李月民議員早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出一項議程，內容指九巴的服務不善，若元朗足球隊接受九巴的贊助，便會影響區議會的形象。因此李月民議員反對元朗足球隊接受九巴的贊助，並要求撤銷有關的區議會撥款。他表示李月民議員向財委會提出的議程，令他想起在兩年前的意見交流會中部分元朗區議員與運輸署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據悉李月民議員以水或茶潑向出席會議的運輸署官員；他認為該事件可能涉及刑事成分，但沒有跟進。他認為若事件屬實，李月民議員繼續擔任滅罪委員會的主席會影響區議會的形象。他亦是按照李月民議員的邏輯提出議題，並以為主席會將議題交由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可是主席決定轉交相關部門處理。他不同意主席的裁決，希望了解其原因。

9.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不明白為何議會會就這些沒有事實根據的報章報導作出針對性討論。他為居民爭取權益，代表他們向九巴及運輸署發聲，這是地區議員應做的事。若九巴及運輸署的措施影響巴士服務，令市民不便，但作為議員卻不聞不問，或因個人得失而迴避問題，他寧願選擇不出席有關的意見交流會及辭任區議員職務。他表示為了居民享用巴士服務的權益，向令居民不便的巴士路線重組方案說不，講出市民的心聲，絕對是議員的份內事。他認為大部分居民並不滿意九巴的服務，如居民誤會區議會與九巴有利益關係，這絕非好事。至於黃偉賢議員所指的事件，當時有一份報章有誤導性報導，很多當時出席有關意見交流會的議員今天都在會議席上，可以講出當天的實際情況，糾正報章的報導。他表示當時趙秀嫻議員坐在他身旁，有少許茶水意外地沾上她身上，絕對沒有如報章所說潑濕坐在極遠的運輸署人員的情況。他不介意某些報章的報導，縱使那些報導不盡不實。居民看到報導後，亦覺得他極力捍衛居民的權益，對他表示讚賞。然而，當時他的確有向九巴及運輸署以強烈的言辭表達不滿，奮力要求九巴及運輸署不要隨便更改及削減巴士路線，令居民無法乘搭巴士出入和上班。另外，他認為負責任的議員不應以傳聞或失實的報導作為議題向區議會提出針對其個人的討論，例如有報章報導區內有 12 隻貓被殺害，事件矛頭直指黃偉賢議員縱容飼養的狗隻有關，質詢他是殺貓兇手，難道議員會視此類報導為事實而要求區議會及政府部門跟進。他相信公道自在人心，有關政府部門及議員已了解該事件的來龍去脈，還他一個公道。他重申當日確有說出一些氣憤的言辭，並已向相關人員道明原因。他認為黃偉賢議員在會議開始時提及該事件，故藉此機會澄清，他在該事件上竭力捍衛居民權益，爭取九巴改善服務，克盡議員的職責，並以此為榮。

10. 主席提醒議員現在是討論會議程序的問題，由於剛才黃偉賢議員的意見涉及李月民議員，所以才讓李月民議員回應；希望各位集中討論程序的問題。

11.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同意主席的裁決，但他質疑若黃偉賢議員所稱的事件並非屬實的話，會是十分嚴重的指控；若是這樣，他希望主席要求黃偉賢議員向李月民議員道歉。另外，減罪委員會主席的任命並不屬於區議會的職權範疇，主席剛才亦作出解釋。因此，他認為在區議會討論此議題並不恰當。

12. 蕭浪鳴議員 同意主席的裁決，不過他不明白黃偉賢議員提及有關九巴贊助元朗足球隊的事宜的原因，因為財委會早前已討論有關的贊助事宜，而他也有出席該次會議。他表示元朗足球隊獲得區議會的撥款資助後尋求九巴的冠名贊助，他是從報章報導知悉有關冠名的事宜。他認為居民對九巴的服務有很多的意見和不滿，若元朗足球隊接受九巴的冠名贊助，有可能令市民擔心會影響區議會監察九巴的角色。他強調即使九巴贊助元朗足球隊，區議會會繼續密切監察九巴的服務，並要求九巴持續改善服務。

13. 陳思靜議員希望主席即時裁決黃偉賢議員是否須向李月民議員道歉。他記得大約在兩年前，李月民議員在交委會會議中辱罵他，他沒有即場要求李月民議員道歉。後來他在區議會會議中向當時梁志祥主席反映該事，希望梁主席要求李月民議員道歉，當時主席裁決不可要求議員道歉，因為他沒有在交委會會議中即場提出要求，所以不批准再次提出有關要求。另外，九巴贊助元朗足球隊，某程度上也是一種社區慈善工作，若區議會因為不滿九巴的服務而認為不應該向獲九巴贊助的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提供撥款資助的話，他希望大家檢討撥款資助團體舉辦活動的目的和贊助對撥款的影響等，希望大家可以在財委會討論，釐清概念。

14. 趙秀嫻議員, MH認同主席的裁決，但不認為將黃偉賢議員建議的議題轉交相關部門處理。她補充在該次元朗區議員與運輸署的意見交流會中她也在場，當天與九巴討論巴士路線重組的過程中，議員表達強烈的不滿，因為九巴取消一些路線，對居民造成不便。她坐在李月民議員旁，看不見潑濕運輸署人員的情況，並支持李月民議員向運輸署反對削減巴士服務。當時討論相當激烈，但若涉及刑事成分，相信政府部門早已介入。另外，她作為財委會的主席，希望向大家說明冠名贊助的事宜。財委會一向審慎處理有關申請，並歡迎有規模的機構進行社區工作。若有關工作對社區特別是基層市民有益的話，即使這些機構冠名贊助社區活動亦沒有問題，而事實上很多區內的體育活動亦有冠名贊助的安排。但她相信議員的概念是任何冠名贊助的方式不可令市民產生誤解，例如以機構冠名的個別活動或盃賽大致沒有問題，但不應將贊助機構的名稱加在如元朗區議會、元朗足球隊等名稱之前。市民對區議會的道德要求有很高的期望，故此區議會必須顧及在接受冠名贊助時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形象和角色的影響，以免市民誤解。

15. 主席提醒議員現在是討論程序的問題，即使大家對九巴冠名贊助的事宜和黃偉賢議員所稱的事件有意見，亦不要討論其內容，而必須集中處理會議程序，並在這前提下才可發言。

16. 文炳南議員, MH支持主席的裁決，並認為減罪委員會的主席並非區議會內的職位，因此不應該在區議會內討論。他建議黃偉賢議員若對該職位有任何意見，可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不應該在區議會提出討論。

17. 姚國威議員表示，區議會在現有職權下並不適合討論個別人士是否適合擔當某些公職。舉例而言，若他提出一個議題討論特首的人選，相信只會引起激烈的討論；又舉一個今天出席會議的學生也容易明白的例子，若老師在數學課堂教中文科，相信各位同學都會覺得不適合。他認為議員有責任指出哪些議題不在區議會的職權範圍之內，不適合在區議會討論。他並表示主席的裁決包括兩個訊息，第一是有關議題不適合在區議會討論，第二是轉介黃偉賢議員的意見。引申言之，既然議題不屬區議會的

職權範圍，區議會也可不代轉介該意見；黃偉賢議員實可親自致函民政事務總署。同時，他表示今天民政事務專員、傳媒及公眾亦在場，黃偉賢議員已清楚表達他的意見，相信在場的人士已聽到他的意見。

18. 麥業成議員同意主席的裁決，因為減罪委員會的主席是由當局委任，區議會不能左右當局的決定和有關的委任制度。另外，他同意作出轉介，既然黃偉賢議員提出了議題，即使不適合在區議會討論，亦應作出轉介。剛才不少議員對九巴服務表示不滿，他作為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的主席，希望議員多向工作小組提出有關巴士服務的議題，促請有關方面致力改善巴士服務。

19. 杜嘉倫議員詢問，若區議會決定不討論有關議題及將意見轉介民政事務總署，是否表示區議會根本並無責任討論政府所委任的諮詢組織的職位；若現在區議會不可就這些政府委任的職位表達意見，即是區議會今後也不會承擔這方面的職能。

20. 郭強議員，MH表示，政府委任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的職位，區議會一向以來並無職責處理，亦無權過問。他同意主席的裁決，不應討論有關議題。他認為黃偉賢議員一向以來提出的問題多是全無因由，浪費議會的時間，更甚者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他詢問可否提出一個議題，要求某議員辭職。他表示若區議會無權討論有關議題，主席就要即時裁決，以免耽誤議會時間。

21. 主席就各位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表示他已詳細研究及考慮有關議題應否在區議會討論。《基本法》第 97 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區議會亦是其中一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條文沒有賦予這些組織人事任命權。因此他認為區議會無權左右有關的人事任命，亦無權討論有關問題。他聽到大部分議員都支持他的決定，即不討論黃偉賢議員提出的有關議題。另外，既然有議員提出問題，而我們可接觸相關的部門處理，轉介也是適合的，情況就如議員會見市民時，即使有些問題偏離區議會及議員的職能，議員都會協助市民轉介事項至有關部門及團體跟進。因此，區議會作出轉介亦是一個合適的做法。最後，就有議員要求道歉一事，《會議常規》列明若有議員作出誹謗、侮辱或人身攻擊的言論，主席有權中止該議員的言論，但沒有權力要求該議員道歉。他表示報章已有報導有關的事件，他當天不在場，不了解事實的真相。若有議員要求他就事實的真偽作出裁決，他表示主席沒有這種只能在法庭上運用的權力。

22. 黃偉賢議員表示，提出該項議題是因為李月民議員在財委會上提出類似的議題，同樣均是表達意見。他認為財委會沒有權力阻止元朗足球隊尋求九巴冠名贊助，同樣道理，雖然減罪委員會的主席不是由區議會委

任，但是區議會亦有贊助滅罪委員會的活動，其財政與區議會撥款相關。因此，後者啟發他聯繫兩年前的事件而提出今天的議題。第二，剛才有很多議員表示不滿九巴的服務，因此不應讓九巴冠名贊助元朗足球隊；同一道理，雖然議員不時反映港鐵的服務不善，但最近港鐵亦有贊助元朗區藝術節的活動。第三，他在上次財委會會議中表示，若九巴的服務真的強差人意，部分議員在行政會議的黨友，可以建議行政會議不再延續九巴的專營權。最後，若他引述的報章報道不是事實，他歡迎任何人採取法律行動，由法庭審理。他表示雖然他不同意主席的裁決，但他一直都尊重主席的決定。

23. 趙秀嫻議員, MH、蕭浪鳴議員及姚國威議員申報其是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

24. 主席總結表示，就這個討論的性質，議員無需逐一申報，並表示這個討論應在此結束，進入其他議程。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5. 議員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洪水橋新發展區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78 號)**

2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8 號文件，內容是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向議員介紹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制定的「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研究的其他主要建議。

2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拓展處

總工程師/新界西 3 (新界西)

高級工程師/3

署理高級工程師/5

張家亮先生

盧文鍵先生

何詠賢女士

規劃署 全港規劃處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4

靳嘉燕女士

賴碧紅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何偉略先生

28. 靳嘉燕女士和何偉略先生簡介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收集到的主要公眾意見，以及當局對建議發展大綱圖的主

要修訂和當中所涵蓋的修訂範圍、主要發展參數、建議的發展亮點、發展時間表等。

2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歡迎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會提供 150,000 個就業機會，減少現有居民和新增居民跨區工作的情況。同時，新發展區將提供 200 多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和 430 多萬平方米工業及特殊工業用途樓面面積，達到規模效益，有利經濟發展。關於發展密度，他認為新發展區近天水圍河道的住宅發展密度第二區內 5.5 倍的擬議地積比率過高，會對天水圍造成屏風效應，應調低至 4 倍左右才較適合。他指出新時代廣場的 5 倍地積比率在元朗區已很高及不理想，昨天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討論啟德發展計劃時，不少委員反對該區的 6.5 倍擬議地積比率。即使是市區，委員也希望盡量降低地積比率，減少屏風效應。相對而言，新發區是位於鄉郊的新市鎮，5.5 倍擬議地積比率已是很高，即使是天水圍的住宅樓宇如嘉湖山莊、天瑞邨等，亦只是 3 倍地積比率。他認為新發展區的市中心鄰近擬建的西鐵洪水橋站一帶的地積比率可較高，但鄰近天水圍明渠一帶的地積比率應較低，這才符合城市規劃的原則。至於房屋組合方面，他認為公共房屋與私人房屋各佔 51% 和 41% 的組合並不理想，後者應予調高。新發展區連同天水圍計算，現在的發展參數是 69% 公共房屋和 31% 私人房屋，他認為理想的比例是 60% 和 40%。此外，新發展區與元朗市的對外道路連接不足，若依靠洪天路、朗天路和一條擬建的新道路將車流引入元朗公路，車流需經過唐人新村交匯處、十八鄉交匯處和博愛交匯處，加重元朗區內的交通負荷。他亦希望規劃署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作大專院校、高新科技教育設施、國際學校、私營醫院等用途。他留意到當局會預留 24 公頃土地和以多層樓宇的模式整合現時 190 公頃棕地內的部分作業，但認為這種做法不切實際，因為不少棕地作業不宜在多層樓宇運作以及多層樓宇的租金和管理費會大幅高於現時棕地的租金，對棕地作業者的經營做成影響。最後，他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是重要的議題，在區議會的討論時間並不足夠，應在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下成立工作小組，詳細討論規劃細節。

30. 張木林議員 對新發展區的規劃中並無適當處理交通問題感到失望，並十分不滿文件內對他爭取多時的屯門至荃灣鐵路（屯荃鐵路）隻字不提，忽略新發展區 200,000 人口的需要。同時，新發展區在 20 年後落成，期間周邊地區的私人屋苑不斷發展，這些周邊地區的新增人口的交通需要亦不能忽視。此外，他看到文件提及西鐵服務會透過提升訊號系統及增加車廂以應付新發展區的交通需要。他認為現時西鐵載客量已達飽和，應立刻實行上述改善措施。另一方面，文件亦提到當局會爭取資源就興建連接北大嶼山和元朗的十一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他擔心有關研究會不斷延後，不能配合新發展區的落成。他認為元朗的交通問題是一個死結，當局不可以短視的目光低估現時和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他在今年 3 月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簡介會上詢問規劃署署長當局有否研究發展屯荃鐵路以解決新界西北的交通問題，署長回答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創造 150,000 個就業機會，減少居民跨區工作的情況。他認為新增的就業機會並不能解決交通問題，署長的回答未能正中問題的要害。最後，為避免受影響的居民流離失所，他希望政府先安置後發展。

31. 周永勤議員詢問文件中所指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和有機廢物管理設施的用途和選址，若該設施亦用於處理廚餘，會產生大量臭味滋擾附近的居民，因此查詢有何減少滋擾的措施。他表示一些洪福邨的居民向他反映，根據地圖顯示，該邨的南面位置會有一所社區環保站，英文註解是廢物處理站。居民擔心若該社區環保站即是當局打算為新發展區提供的廢物處理設施，會影響鄰近的居民甚至安老院舍和診療所。另外，就文件提及當局會爭取資源就興建十一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認為新發展區對外交通的連接必須與新發展區同步落成，才可解決新增人口的交通需要。此外，新發展區會被定位成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但若沒有一所大型的劇院而只提供露天的表演場地，便不能發揮文娛樞紐的作用。現時元朗劇院是新界區規模最小的表演場地，葵青劇院設有黑盒劇場，荃灣大會堂和屯門大會堂各設有兩個表演場地。雖然他看到文件中顯示當局會在新發展區設置社區會堂，但這類設施不可與正式的表演場地同日而語。他希望新發展區設有可媲美文化中心的規模和設施的大型劇院。最後，政府會研究在新發展區預留 24 公頃土地及以多層樓宇形式安置受影響的 190 公頃棕地。他認為多層樓宇只可容納少部分如貨櫃存放的棕地作業，而一些大型露天倉庫、存放重型建材和機械的作業等，不能以多層樓宇的方式營運。他預計會有約 160 公頃棕地不能獲得適當安置，希望部門代表提供詳細資料。

32. 李月民議員, MH 認為當局已就新發展區的規劃進行多次社區參與，全面諮詢居民的意見，但規劃中還有一些有待改善的地方。就交通方面，現時西鐵的承載力已經飽和，不能應付新增人口的交通需要。其次，每天早上朗天路都嚴重擠塞，若當局取消天影路，將來所有車輛必須經朗天路及天慈路進入元朗公路，朗天路將會癱瘓，因此希望當局優化道路設計以及規劃完善的地區交通網絡以疏導交通。此外，他歡迎新發展區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有助減少居民跨區工作的情況。但若政府不主動和策略性地吸引一些大型企業進駐新發展區，創造就業亦只是「紙上談兵」；同時，他希望新發展區提供不同種類包括較高層次要求的高薪文職和管理工作就業機會。最後，他建議當局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讓不同宗教團體在區內興建設施提供服務。

33.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認為政府為元朗區進行的所有規劃研究項目必須配合元朗區的整體發展情況，現時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錦田南等規劃發展項目獨立地進行，從個別項目來看，即使當局有信心解決新發展區計劃帶來的所有問題特別是交通問題，也不可忽視新發展區的 210,000 預計人口對整個元朗區的影響。他認為當局在進行新發展區的規劃時，不可輕視作為元朗區歷史一部分的圍村文化，應保留圍村的空間和傳統；若所有圍村都被高樓大廈包圍的話，便會失去圍村的基本特色，希望當局注視這方面的情況。此外，他認為新發展區的主要公共設施包括醫院和區域廣場太集中於西鐵站的位置；雖然交通方便，但會造成大量不同地區的居民湧至這些位置，引致交通問題，所以當局應考慮分散部分公共設施。最後，天水圍的經驗顯示，該區本來在每一個公共屋邨都設有街市，

但後來大部分街市被領展收購和改變營運模式，因此希望政府在新發展區興建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大型街市。

34. 麥業成議員認為新發展區的規劃是一個相當大型的規劃發展項目，會對洪水橋造成不少轉變，希望當局向受影響的現有居民和土地持份者作出合理補償和安置。此外，當局預計新發展區的人口逾 210,000，同時會創造 150,000 個就業職位，即是說除了學生之外，所有新發展區的居民幾乎是全民就業，居民就業的比例相當驚人。他擔心龐大的就業機會會吸引區外人士湧入新發展區工作，對交通造成不可估計的問題。同時，若當局不加強新發展區對外交通的連接，只依靠當局正籌劃的屯門西繞道的話，相信對外交通並不足夠。同時，就當局建議在新發展區規劃環保運輸走廊，作為區內的主要運輸系統，他認為有關的路線並非循環路線，未知該系統是否足以應付區內的交通需求，希望部門代表提供具體的資料。另外，就當局會探討在新發展區使用再生水沖廁，他表示現在元朗市和鄉郊區都是以海水沖廁，關注再生水會產生臭味，影響家居衛生。最後，他認為當局並無在新發展區內預留土地給鄉郊村落作發展之用，令這些村落將來被高樓大廈阻擋，對現有居民並不公平，希望當局妥善處理這些村落的通風問題。

35. 劉桂容議員歡迎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的會議，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諮詢議員的意見。她和其他議員都十分關注交通問題，特別是新發展區規劃對天水圍交通的影響，而不少居民都因為交通的理由反對當局進行新發展區的規劃。她表示每天早上西鐵天水圍站非常擠擁，居民難以登車，若日後新發展區的居民主要使用西鐵出入的話，政府必須要求港鐵公司提升西鐵的承載力。此外，當局建議取消天影路，會對天水圍北的居民造成很大的影響。現時天水圍北的居民主要使用 K76 接駁巴士往返西鐵天水圍站，取消天影路後，該接駁巴士需繞路而行和途經交通燈路口較多的屏廈路甚至經常擠塞的朗天路，延長行車時間。另外，在她選區內的天富 K76 站位於天水圍北的較後位置，居民現時已經難以上車，擔心新增人口和加設車站會令班次更加不足，希望當局關注。她亦表示天水圍的部分商場和街市被領展壟斷，居民期望政府在新發展區設立一所由食環署管理的大型街市，方便居民以較廉宜的價錢購買餸菜。她促請當局慎重考慮議員和居民的意見，並希望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深入討論各項細節。

36. 姚國威議員詢問規劃署進行諮詢的目的是為了形式還是真正聽取意見以改善規劃。他表示區議員實事求是地處理問題，在提出意見時，特別是就規劃方面，每每從不同角度出發，因此希望人們不要任意批評某些意見，並將之歸納為阻礙發展的言論。首先，剛才已有議員提到取消天影路的問題，他認為天影路對天水圍北的居民十分重要。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整體交通佈局與天水圍相似，均是西鐵站位於社區的南面，北面的居民要透過一些接駁交通前往西鐵站。但是，輕鐵在水圍發揮不到接駁交通的作用，天水圍北的居民主要依靠行走天影路的 K76 接駁巴士前往西鐵站。取消天影路後，便會切斷這種交通連繫，居民需要花更多時間前往西鐵站。他希望有關部門從上述角度分析問題，考慮保留天影路。此外，他同

意部門規劃及預留一些用地以興建街市、文娛中心、劇院等設施，這些設施亦是現時元朗區所欠缺的。但在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中，並無指明興建街市的確實位置，故希望在有關的圖則中清楚指明。他促請相關部門聽取地區的意見，避免現時元朗區所面對的問題在新發展區重現。

37. 陸頌雄議員非常同意剛才兩位工聯會議員的意見。在就業方面，他從文件中看到創造 150,000 個就業機會是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的亮點之一。他查詢政府有否制定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吸引企業和廠商到新發展區投資和經營業務，協助創造就業機會，並間接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若整個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和洪水橋甚至屯門區的居民能夠前往洪水橋新發展區工作而不需要長途跋涉前往市區工作的話，確實會減輕整個新界西北交通網絡的壓力。他認為政府有責任推行具體的政策以落實創造 150,000 個就業機會的目標，否則與以往發展衛星城市和新市鎮的情況一樣，創造就業的目標只會落空，居民仍需跨區工作。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圍村文化的問題，他覺得圍村文化是元朗區的特色，值得保留；同時，他的所屬工聯會也曾向當局提議物色土地設立龍獅文化館，故亦希望相關部門探討將之納入新發展區的亮點規劃之一。他認為元朗區內不少人士熱心於舞龍舞獅這門傳統表演藝術，並在世界各地獲得獎項。「舞龍舞獅」是圍村文化的重要一環，但現在卻難找到合適的練習場地，所以希望在新發展區加設龍獅文化館，延續並宣揚這項圍村文化。此外，他查詢環保運輸服務的運作模式，是低地台的電車還是無軌電車，居民使用服務需否收費。最後，他促請當局在新發展區設立一所由政府營運的大型中央街市。

38. 鄧慶業議員, BBS 表示，他不滿當局就新發展區的規劃進行幾輪諮詢之後，只是作出少修少補，漠視元朗區的實際情況。他很同意剛才議員指出的交通問題。事實上即使當局在橫洲發展公營房屋，新增 50,000 多人口也會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令居民進一步受苦。他同意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討論元朗區的整體規劃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錦田南，以及探討發展所必需的大型交通基建和其他配套設施。他並建議當局考慮在新發展區興建一個大型的轉車站，以及盡快落實北環線、屯荃鐵路等新的鐵路網絡。在保護圍村文化方面，他感到新發展區的規劃會令元朗失去傳統的地區特色，當局在收地後，甚至將醫院和醫院管理局天水圍支援服務中心設在圍村旁，令不少村民不滿；同時，若將原有的棕地作業安置在四五十層樓高的工業大廈，圍村將會被遮擋，影響村民的居住環境。因此，他希望規劃署與有關的村民繼續商討，並表示現階段鄉事委員會的取態是反對新發展區的規劃。

39. 陳美蓮議員理解隨着人口增長，政府需要發展社區，但在發展時必須規劃完善的配套設施。以天水圍為例，該區現時入住 300,000 人口，區內的設施不足，即使是居民已爭取十幾年的天水圍醫院，亦只是現在才接近完成，但預計會遇到醫護人手不足的情況，並據悉在醫院運作初期只有數小時的急症室服務。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正是步天水圍的後塵，剛巧亦位於天水圍旁。現時天水圍人口 300,000，若加上新發展區約 200,000 的人口，整個區域的人口會高至 500,000。現時輕鐵、西鐵和巴士在早上

上班時間十分擠擁，居民登車困難。不少天水圍的居民在機場工作，每天在擠迫的巴士車廂內站立往返機場，車資高昂，苦不堪言，交通問題實在是他們的生活重擔。所以，當局在進行地區發展前，必須規劃妥善的交通、醫療、教育等各項配套措施，令居民安居樂業。此外，天水圍缺乏政府經營的街市，大部分商場和街市被領展壟斷，物價較為高昂，因此不少家庭主婦長途跋涉前往元朗市和屯門購買餸菜。所以，她希望當局在新發展區設立一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方便新發展區和天水圍的居民購買餸菜和日常生活所需物品。最後，她表示天影路是進出天水圍的車輛的要道，不可取消，否則所有車輛必須途徑天水圍市中心，大大延長行車時間，令居民出入不方便。

40. 鄧家良議員表示，他是代表廈村的民選議員，也是廈村鄉錫降圍的村代表，在新發展區規劃的範圍並無任何土地上的利益。他認為當局在提出新發展區的規劃研究後，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區議員和地區人士在不同場合向規劃署表達很多意見，並相信地區人士的意見已反映該區的地理環境、民生問題等實際情況。可是，自從今年 9 月新界西的某些人士當選立法會議員之後，便肆意醜化鄉事委員會和鄉郊代表的形象，在這種情況下，鄉郊人士若支持政府推出的規劃發展項目的話，便會被人惡意批評為與政府有利益關係。他強調政府與鄉郊人士絕對沒有任何利益關係，而在外界對鄉郊人士並不友善的情況下，他唯有反對新發展區的規劃發展，要求維持該區原狀、不遷不拆。

41. 鄧勵東議員表示，他是廈村鄉鄉事委員會主席，並指出廈村鄉的居民和土地持份者分佈在新發展區範圍內的七成土地。他表示外界製造政府與鄉郊人士有利益關係的謠言，嚴重地歪曲事實。他認為政府過去與新界各區的鄉郊人士暢順地協調和合作，完成多個新市鎮的發展，造福社會，這種發展模式一向行之有效，不明白為何今時今日有個別立法會議員借有關新界的議題大造文章，抹黑鄉紳和土地持份者。政府應作澄清，在進行規劃發展時與鄉郊人士諮詢和協調是合理和合法的過程。他表示若外界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持強烈的意見，並且面對交通和配套設施方面的問題，不如將之擱置。他建議政府在后海灣一帶另覓土地進行發展，相信會減少土地爭拗和影響棕地作業。他指出后海灣一帶的土地面積超過 700 公頃和涉及較少的收地問題，可供政府規劃的空間實在很多，希望政府接納上述意見，並表示廈村鄉鄉事委員會不支持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

42. 副主席表示，他一直主張一併規劃洪水橋和天水圍的發展，以保持兩個地區發展的平衡。在房屋組合方面，文件顯示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公共房屋與私人房屋各佔 51%和 49%，連同天水圍計算則是 69%和 31%。他認為私人房屋的整體比例 31%並不理想，不能達致合併規劃的效果，因此希望當局盡量將私人房屋的比例調高至 35%或以上。此外，很多議員都關注交通的問題，但他見到文件對議員爭取已久的北環線、屯荃鐵路等隻字不提。他認為規劃署應正視西鐵承載力已飽和的情況，若不興建新的鐵路網，不但不能紓緩現時新界西北所面對的交通問題，亦不能滿足新發展

區新增人口的交通需要。此外，他十分支持剛才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新發展區規劃的細節。有關工作小組可考慮在城委會下成立，一併討論整體元朗區包括洪水橋、元朗南、錦田南、八鄉的規劃和發展項目，以及詳細檢視元朗區內和對外的交通，希望主席考慮議員的意見，在另一平台繼續詳細討論新發展區的規劃。

43. 杜嘉倫議員表示，文件中提到新發展區的預計人口 218,000 和就業機會 150,000，數字相當驚人。他相信在 150,000 個就業職位中大部分會是由其他地區前往新發展區工作的人士；假設在 218,000 預計人口當中約 50,000 人會在新發展區內就業，其餘 100,000 人便是每天從區外流入。他認為若出現這種情況，現時和正在規劃的交通措施都無法應付。此外，他指出文件第 13 和第 14 段提到新發展區的規劃會影響約 7 公頃的常耕農地，當局會關注有關的補償、重置和復耕的要求。然而，文件中並無提供補償、重置和復耕方面的具體資料，而建議發展大綱圖中亦無指明那幅土地可作復耕的用途，希望部門代表提供詳細資料。

44. 曾樹和議員認同廈村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現在任何元朗區的規劃發展項目都被人政治化，沒有理性討論元朗區的發展問題。他認為當局收回新界原居民的土地進行發展，令原居民可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愈來愈少，限制了他們的生活空間；而外界卻不斷抹黑政府與鄉郊人士進行的非正式諮詢。所以，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取態與廈村鄉鄉事委員會的取態一樣，反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

45. 黃偉賢議員表示，一直以來外界都有一個說法，就是政府經常以規劃為名，收回土地為實。他認為規劃並非壞事，但是否需要大型的規劃發展項目如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則值得商榷。首先，在交通方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轄下的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最近邀請運輸署就元朗市周邊的幾個大型規劃發展項目對元朗市的交通影響進行全面研究，並希望當局接納工作小組的意見推出交通改善措施。否則，在現時西鐵載客量已達飽和的情況下，元朗的交通問題會繼續成為死結。另外，他認為政府在進行地區發展時應減少清拆民居，並探討大型的規劃發展項目是否地區發展的唯一模式。他指出不少旺區如旺角、油麻地、灣仔和銅鑼灣最初並無規劃，人們在道路兩旁興建單幢式樓宇和開設街鋪，人流和車流漸漸集中在這些地點。然而，現在的規劃發展模式千篇一律，只是興建大型屋苑和商場，將所有居民的消費活動局限在商場內進行，天水圍的規劃就是這樣。他建議政府多規劃用地以興建單幢式樓宇或小型屋苑和設置街鋪，保留現有的民居和地區特色。此外，新發展區內的公共房屋和私人房屋分別佔 51%和 49%，連同天水圍計算的比例約是七對三。他認為天水圍的發展不可逆轉，認為這種合併計算的方法是取巧的。他並認為若稍為調高新發展區的公共屋邨的比例，橫洲的 4,000 個公屋單位也無需興建，免卻清拆民居的情況。他認為合適的房屋組合是六成公共屋邨、兩成居屋屋苑和兩成私人發展屋苑，大致維持六成公共屋邨和四成私人房屋的比例。

46. 袁敏兒議員非常支持興建公屋，並表示申請公屋的輪候人士現時高達 300,000，申請者需要等候五至七年才可獲編配公屋單位。他們在等候期間繼續居住分間樓宇單位和負擔高昂的租金，實在苦不堪言。她表示交通是元朗區的嚴重問題，既然文件中表示當局會透過增加西鐵車廂以應付新發展區及新界西北的交通需求的話，現在便應實施有關的措施，解決元朗區交通擠塞的問題。此外，現時朗天路經常嚴重擠塞，若配合新發展區的規劃而取消天影路，朗天路的車流必定會增加，令元朗區的交通癱瘓。至於棕地上的物流業經營者，文件亦無提及適當的安置計劃。她認為物流業經營者對香港的經濟作出很大的貢獻，當局應物色合適的土地讓他們繼續經營，並認為多層樓宇的方式並不符合物流業的運作需要。她亦建議當局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獲編配公屋，和豁免他們的入息審查。若當局不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補償和安置，清拆民居以興建公屋的做法對他們並不公平。最後，她很支持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討論洪水橋、元朗南、錦田南等規劃項目，讓議員詳細表達意見。

47. 梁明堅議員表示，根據文件的資料，新發展區預計於 2038 年即 22 年後完成。他認為當局必須在 22 年內完善地規劃相應的交通和社區配套設施，令新發展區和所有配套設施同步完成，避免天水圍的問題在新發展區再次出現。另外，文件提及新發展區的範圍有約 190 公頃棕地會受到影響，當局會預留 24 公頃土地以安置部分受影響的棕地作業。他認為棕地作業提供不少就業機會，未能獲妥善安置的部分棕地作業，其就業機會亦會相應減少。因此，新發展區創造的 150,000 個就業機會，會被棕地作業的就業機會減少所抵消。此外，他建議新發展區設有市中心，讓新發展區和天水圍的居民前往新的市中心消費，減少居民集中於元朗市中心消費的情況。他亦建議當局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補償和安置，並豁免他們的入息審查，協助他們獲編配公屋單位。他也希望當局盡快落實興建十一號幹線，打通新發展區與其他地區的交通連接。最後，他支持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新發展區規劃的細節。

48. 鄧賀年議員支持代表鄉郊區的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鄉郊區一直以來支持政府進行地區發展，多年來釋放大量土地讓政府進行大型基建工程和道路建設以及實行房屋政策。但是，最近有新任的立法會議員中傷鄉郊人士，指政府透過非正式諮詢與他們建立利益關係。為了表示政府與鄉郊人士並無任何利益關係，他提議政府將所有涉及元朗區的規劃發展項目推倒重來，重新進行諮詢。

49. 鄧卓然議員表示，政府計劃在洪水橋、元朗南、錦田南等地點進行規劃發展，大力興建房屋，但並沒有適當規劃整個元朗區的交通和配套設施，以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現在元朗的交通已經不勝負荷，例如在西鐵錦上路站，居民在早上繁忙時間最少要等候五六班列車才能登車。他認為即使西鐵增加車廂和班次，根本無法應付將來人口急劇增加時的交通需要；當局實在需要提升元朗整區的交通基建設施。此外，他十分不滿報章和部分市民的言論不斷製造鄉郊人士的負面形象，聲稱鄉事委員會和政府

有利益關係。他清楚表明，若政府在鄉郊地區如元朗六鄉進行規劃發展，當然需要諮詢鄉事委員會；而事實上多年來新界的居民大力支持政府進行地區發展，以應付整個社會的需要。他十分不滿某些新任立法會議員肆意發表言論，損害鄉郊人士的形象，造成社會分化。

50. 呂堅議員表示，就新發展區的規劃，他一直關注交通、就業和民生設施的配套。他認為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未能反映議員就上述三項的意見，因此對元朗的未來發展存在不少憂慮。首先在交通方面，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仍然有三個不足之處：第一是缺乏大型集體運輸系統。現在西鐵的承載力已經飽和，若將來增加一卡車廂，只能增加 16% 載客量。但在 2030 年，元朗區和屯門區的總人口會由現在的 120 萬增加至 180 萬，增幅是 50%。若沒有大型運輸系統，新界西北的對外交通會出現非常嚴重的問題。第二是缺乏對外的大型幹道，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並無提及新的大型幹道，若新發展區仍然依靠元朗公路作為對外連接的話，元朗的交通將來必定癱瘓。第三是削弱現時區內的主要道路，現時天水圍的對外交通主要依靠天影路，取消天影路對天水圍的居民非常不公平。此外，他認為新發展區的 150,000 個就業機會是「假大空」的想像。即使元朗經過 30 年的發展，建有工業邨，整區的就業職位不足 100,000。若沒有大型產業在新發展區投資，單靠預留土地，根本沒有可能在短期內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他認為當局應以數碼港的經驗為鑑。關於民生設施方面，雖然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已規劃醫療設施和街市，但若沒有相關的政策配合，這些設施亦會落空。

51. 梁福元議員認為外界藉着元朗規劃發展的議題，不公平地對待鄉郊區的代表和不尊重地區人士的意見，他和代表鄉郊區的議員本來想離場表示不滿，但為了遵守議會精神，仍會繼續留在會議發表意見。他認同廈村鄉鄉事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新發展區的規劃會動用七成原居民的私人土地，但各界並無尊重鄉事委員會和地區持份者的權益和意見。他希望政府探討發展白泥、流浮山、后海灣一帶的土地，減少有關土地方面的社會爭論。他表示政府在元朗區進行規劃發展前，必須妥善規劃道路基建和其他配套設施，否則只會重蹈天水圍的覆轍。他強調政府計劃在元朗南十八鄉一帶進行發展，預計元朗區未來人口較現時增加四十萬（現時為六十萬），若政府不因應地區人士的訴求妥善規劃交通和基建配套，鄉事委員會必定反對發展。他不滿外界特別是某些政治人物抹殺鄉郊土地持份者對發展新市鎮所作出的貢獻，製造社會分化和矛盾。他支持成立工作小組，並希望各界尊重六鄉土地持份者的權益和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52. 鄭俊宇議員詢問部門代表在新發展區規劃下受影響的民居數目。他表示政府在兩年前推出橫洲公屋發展計劃時，相關部門提供的文件顯示受影響的民居約 20 戶，後來大家見到實際的情況不只此數。他希望知道在華麗的計劃包裝下，背後究竟有多人受到影響，不希望他們在其房屋將被清拆時，才恍然大悟他們原來是受影響的一群。此外，他亦十分關注安置的問題，並反映受橫洲計劃影響的居民只收到一本當局製作的小冊子，介紹申請公屋的入息限制和資產審查等資料，這並不是公平和尊重居民的

做法。所以，為了保障將來受影響的居民的權益，他必須要求部門確實答覆受新發展區規劃影響的居民數目。他亦希望成立工作小組，全力跟進新發展區規劃的情況，盡力將所有細節展露在陽光之下。他認為新發展區規劃的持份者包括每一位受影響的居民都需要照顧，為了建立他們對政府的信任，相關部門必須提供確實的數字，和協助他們獲得妥善安置。

53. 郭強議員, MH 表示，香港的人口愈來愈多，發展是必然的趨勢，所以他十分支持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然而，他亦關心發展所帶來的交通問題。根據文件的資料，新發展區會於 2038 年完成，當局預計有約 170,000 新增人口，該數字還未計算元朗南的規劃發展完成後的新增人口和在新發展區周邊的人口增長。他相信在新發展區落成時，整個區域的總人口會多於 400,000。元朗區現在的人口 500,000，再加上新增人口，元朗的交通一定不能負荷。現在西鐵的使用率已達 103%，即使將來增加班次至每兩分鐘一班列車和車廂由七卡增至八卡，也只能增加 16% 的載客量。相對於 400,000 新增人口，西鐵服務根本無法應付居民的交通需要。所以，他建議當局趁着規劃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時機，考慮興建新的鐵路網；該鐵路網以洪水橋為終站，連接屯門、東涌和港九各區，這樣才可徹底解決交通問題。當局預計新發展區的首批居民於八年後入伙，而整個新發展區於 22 年後落成。他希望當局把握時間，盡快在新發展區落成前興建及完成新的鐵路網。此外，關於取消天影路的建議，他認為當局計劃在天影路的位置興建一條連貫的河畔長廊，增加綠化空間。但天影路是天水圍北居民乘車前往各區的捷徑，即使取消天影路，當局應興建一條隧道連接天水圍北、西鐵天水圍站和元朗公路，隧道上蓋則興建公園。他希望當局考慮上述兩項建議。

54. 程振明議員 表示，他作為交委會的主席，最關心整個元朗區的交通問題。他認為新發展區內的交通佈局似乎十分周密，但當局卻沒有詳細交代新發展區的對外交通規劃，甚至建議取消天影路，非常不合理。元朗的交通是一個死結，當局必須一併規劃元朗區的發展和整個元朗區的交通網絡和配套，不可單獨處理問題，否則對居民造成深遠的影響。他指出國內的道路網絡發展迅速，政府在完成道路網絡之後才進行地區發展，這樣才是地區發展的正確方向。他認為香港並非缺乏資源和人才，但在發展道路網絡方面追不上國內的水平，實在值得政府深思。

55. 陳思靜議員 查詢新發展區 150,000 個就業機會的計算方法，部門在之前幾次就計劃諮詢區議會時，並無詳細解釋。此外，他表示作為代表天盛苑居民的議員，他對取消天影路的看法與其他議員不同。他指出天影路南端連接屏廈路的一段鄰近天盛苑，該屋苑的居民十數年來飽受天影路的交通噪音的滋擾。他和居民向環境保護署和相關部門反映多年，即使噪音超標，當局也沒有作出任何改善措施例如為該路段設置隔音屏，他不知道當局沒有跟進是否與取消天影路有關。若單從他的選區的立場出發，他歡迎取消天影路，可完全解決交通噪音滋擾天盛苑居民的問題。但若當局因應議員的訴求最終保留天影路的話，他希望當局將有關路段移離天盛苑的位置，減少交通噪音。

56. 鄧焯謙議員反對在新發展區規劃中取消天影路的建議。對天水圍北的居民特別是天水圍最北端的天恒邨和俊宏軒的居民而言，天影路是連接西鐵天水圍站的快捷的巴士路線；取消天影路對整個天水圍北的對外交通的影響難以估計。另外，他見到新發展區內會興建很多房屋，若交通和配套設施規劃得宜，相信大家都歡迎增加房屋供應。但是，現在整個元朗區包括天水圍的交通已接近飽和，若人口不斷增加而交通配套設施並無改善的話，會造成更嚴重的問題。此外，他查詢環保運輸系統會否與輕鐵的功能重疊以及會否提供轉乘優惠。最後，關於就業機會，他見到在新發展區內會有可供酒店用途的土地。但是，他反映位於天秀路的酒店項目，現在還沒有任何機構接手經營，市場可能對天水圍及其鄰近地區的酒店需求不大，因而影響商業機構在這些地點經營酒店的意欲。在這種情況下，新發展區內的酒店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或會減少。

57. 趙秀嫻議員, MH認同不少議員就新發展區的交通規劃所表達的意見，並表示若當局不處理好交通問題，她對整個新發展區的規劃有所保留。她與很多議員一樣，都是反對取消天影路。但她聽到有議員對取消天影路有其他的想法，因此不得不作出補充。天影路是天水圍北對外交通的主要通道，居民不論前往哪區，該路提供最快捷的行車路線。由其他地區前往天水圍和流浮山的人士，都會選擇使用天影路。天影路因而亦減輕其他元朗區內道路的負荷。有議員提議如當局決定取消天影路，可考慮興建隧道以作替代。她認為若隧道可發揮天影路作為連接天水圍北與其他地區的快捷路線的功能和有助減少交通噪音的話，這種替代方案整體可以接受，否則，她絕對反對取消天影路。此外，她關注居民輪候公屋的時間頗長的情況，在妥善處理交通問題的前提下，她支持當局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規劃發展方案。

58. 黃卓健議員反對取消天影路。此外，他建議當局在新發展區興建多些停車場和泊車位，以及預留土地興建公營街市和在街市內設置多些檔位，平衡天水圍的物價和方便新發展區和天水圍的居民購買餸菜。他反映每逢星期一至五的下班時段和週末，十八鄉交匯處近尚悅一帶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為了減輕這些元朗區原有道路的負荷，他建議當局興建一條新道路連接新發展區、天影路和三號幹線。

59. 郭慶平議員反對取消天影路，並覺得規劃署投入不少人手和資源不斷推行房屋發展，但並無妥善的交通和配套設施的規劃。他認為天水圍是一個規劃失誤的例子，欠缺交通和社區配套設施，區內的商場和街市全被領展壟斷，而領展不停加租，居民生活困難。他表示規劃署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四次諮詢元朗區議會，但每次都沒有交代道路和交通規劃的詳情。在這情況下，他不支持新發展區的規劃。

- (1) 署方一直十分尊重公眾的意見，所以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過程中，已進行三個階段的社區參與，並舉辦多場接觸不同地區人士和居民的焦點小組會議、簡報會、公眾論壇、社區工作坊等，促進良好和透明的溝通。在進行三個階段的社區參與後，署方已將公眾意見和相關回應紀錄於社區參與報告內並將之上載於研究網頁讓公眾查閱。在制訂這份「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時，署方亦已很仔細地參考公眾的意見。在過程中，署方感謝各位議員和鄉事委員會，耐心地討論整個計劃和提供意見；
- (2) 就剛才議員提到的屯荃鐵路，各界對此都有很多討論，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指出在 2031 年前的全港鐵路發展佈局中暫時未有需要興建屯荃鐵路。署方會向運房局反映議員關於屯荃鐵路的訴求，以便作進一步跟進；
- (3) 感謝議員支持新發展區創造 150,000 個就業機會的目標和提供不少有關就業的意見。新發展區的規劃是具前瞻性的，當局的目標是希望將洪水橋發展成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並透過綜合的規劃，在新發展區內提供 150,000 個就業機會。就議員查詢 150,000 個就業機會的計算方法，署方在預計就業機會時，是根據不同土地用途的發展參數進行精密計算。事實上，這項規劃及工程研究雖然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公司共同進行，但研究的建議都經過由不同決策局和部門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的討論；
- (4) 剛才議員提到產業政策，相信未必可以在地區規劃層面上研究這個議題，但在整個新發展區的規劃過程中，署方已邀請相關的決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運房局、創新及科技局等進行商討，在「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上規劃的經濟用地亦得到他們的支持，希望通過本規劃及工程研究以預留適當土地，並配合相關決策局的政策，逐步創造 150,000 個就業機會。現時，香港的職業分佈主要集中在市區，令交通運輸模式十分單向。每朝早大部分市民需前往市區工作，晚上返回周邊的地區，這種單向的出行方式減低交通基建的使用效率。署方希望透過把洪水橋新發展區發展成為一個新的就業中心，令整體就業分佈更均衡，改善交通基建的使用效率，而新發展區的居民亦不需要長途跋涉前往其他地區工作。此外，150,000 個就業機會涉及不同技術水平和教育背景要求的工作。署方希望透過綜合的規劃，為新發展區的居民提供原區就業的機會，亦可舒緩天水圍、元朗市等就業機會不足的問題，以及減輕對交通基建的負荷；
- (5) 有議員建議公共設施的分佈不應太集中，以免造成部分地點的負荷。若大家留意資料摘要第 6 頁，便可看到在規劃新發

展區時，署方已建議規劃不同的活動中心點，包括在擬建洪水橋站周邊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西鐵天水圍站周邊的「地區商業中心」和在新發展區西北部的「物流、企業和科技區」。特別一提的是，署方在社區參與中聽到很多意見，反映天水圍北面的公共設施不足。因此，署方經詳細考慮後，建議在新發展區的北面設立「本區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的社區和商業設施包括停車場，以服務新發展區北面和天水圍的居民；

- (6) 很多議員提到街市的問題，署方亦收到不少公眾意見，並已與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詳細商討和達致共識。政府建議在新發展區內提供三個新的街市，特別一提的是其中一個將會設於交通便利位置的政府地帶內的大型公共街市。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會在下一步確實這些街市的位置；
- (7) 有議員建議在新發展區設立大專院校，署方因應與教育局的商討和其建議後，已在擬建洪水橋站周邊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南面預留土地作大專院校及相關用途；
- (8) 在文化設施方面，署方把新發展區定位為「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在整個新發展區的規劃佈局上，除了在擬建洪水橋站周邊的政府設施用地內設立一個正式表演場地之外，還會闢設一個區域廣場，藉此提供一個具彈性的文娛場地。署方相信透過室內和室外場地的配合，在文娛發展方面可達到預期的效果；
- (9) 關於房屋組合，剛才聽到議員有不同的意見，有議員要求提供多些公共房屋，也有議員希望提供多些私人房屋，這大致與署方在公眾諮詢時收集到的意見一樣，兩方面的意見都有人支持。在新發展區的規劃中，公共房屋和私人房屋的比例各佔約一半，但在 51% 公共房屋之中會包括資助性房屋如居屋的元素，有關的比例是參照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所定的指標。至於議員就新發展區的房屋比例連同天水圍的房屋比例計算的意見，有關的資料只是參考數字，顯示新發展區與天水圍的整體房屋組合是七成公共房屋和三成私人房屋，公共房屋仍然佔較高比例，但相比天水圍現時的八二比例更為均衡；
- (10)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發展的密度，特別是天水圍河畔的發展密度。現時天水圍河畔的發展密度為 5 倍至 5.5 倍，相比沿着河道東面的現有約 6 倍的發展為低。署方因應各方面的意見，藉着這次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的機會，經已在水圍河畔開通了一個通風走廊，加闊其中一個河畔公園的範圍，達致最佳的通風效果；及
- (11) 有議員關心新發展區的規劃會否影響現有的居民，其實署方的規劃理念是盡量不影響現有發展，但這項大型規劃無可避

免會影響部份現有構築物。署方在資料摘要第 32 頁提供了這方面的初步評估，但確實的情況需要經過仔細的調查才可知道。現時整個新發展區有約 700 多公頃土地，發展用地的面積約 400 多公頃，當中約 190 公頃是棕地，估計約有 1,600 住戶會受到影響，而受影響的常耕農地約 7 公頃。正如剛才簡介所講，政府現正研究有關的補償、安置和重置的安排，政府承諾不會在訂定這些安排前啟動收地程序。

61. 張家亮先生就新發展區的交通和其他配套設施的規劃補充如下：

- (1) 參考資料摘要第 20 頁新發展區的交通網絡，在對外交通方面，政府正籌劃屯門西繞道，這條幹道會將洪水橋西北的物流設施和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地的車輛引入幹道並直接連接機場方向。另外，政府亦計劃就十一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
- (2) 剛才有議員提到西鐵的情況，為配合新發展區的規劃，西鐵會全面將車廂數目由七卡增加至八卡，每小時的列車班次由 20 班增加至 28 班，整體提升 60% 載客量。預計在改善運力後，於 2031 年西鐵於繁忙時段仍能應付乘客的需求，不過略為擠迫。長遠而言，政府會適時就新界西北地區 2031 年以後的鐵路運量進行研究，以應付運輸需求；
- (3) 在新發展區內的交通佈局方面，除了天影路，現有道路基本上得以保留。當局亦會增設八條區域幹道和一條主幹道；後者設於新發展區的西面，以配合進出物流設施和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的大型車輛使用。利用這條主幹道的車輛，北行可以進入內地，南行可以前往機場，從而減少大型車輛行走區內道路影響居民的情況；
- (4) 至於擬建的環保運輸服務系統，其設計理念是希望新發展區內的大量人口可以利用這個系統往返集體運輸系統的車站，從而減少巴士和其他車輛行走區內的道路。署方計劃在下年初開始進行研究，探討環保運輸系統的運作模式、財務和票務安排等，並會在完成研究時諮詢區議會和公眾；
- (5) 關於天影路，當被替代後可以為天水圍居民解決交通噪音的問題，並改善周邊地區包括天水圍與新發展區的融合。參考資料摘要第 26 頁，當局計劃在現時天影路所在的河畔位置改成河畔長廊，提供大片優美的綠化環境給居民享用；沿長廊亦有河畔漫步徑、行人道、單車徑等供居民使用。替代天影路後，K76 接駁巴士會取道屏廈路前往西鐵天水圍站。預計行車時間祇略為延長約三分鐘。除了接駁巴士，將來天水圍北的居民亦可選擇使用環保運輸服務往返西鐵站，因此替代天影路對居民的影響不大；

- (6) 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頁，新發展區設有完善的單車徑和行人道網絡，以鼓勵居民以環保的交通模式出入。此外，環保運輸系統的大部分車站會設於屋苑的 500 米範圍之內，覆蓋整個新發展區，方便居民使用；
- (7) 新發展區設有大型商場和很多購物消閒地點，讓新發展區和天水圍的居民可以在新發展區內消費，減輕集中往元朗市消費的情況，有助紓緩區內交通的壓力；
- (8) 當局亦會探討新一代的新市鎮以密封式的地下管道收集垃圾。此外，渠務署已在昂坪進行再造水使用試驗計劃，將污水處理提升至第三級，作沖廁、清潔和灌溉植物之用。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研究，希望在新發展區使用再造水，將該區直接排放入海的污水盡量減少；及
- (9) 關於棕地問題，新發展區的工程計劃會考慮搬遷現有居民和棕地作業的需要，而分階段推展。當局首先會原區安置受影響的合資格居民，亦已在新發展區北面預留 24 公頃土地以容納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為了盡量提高土地使用的效率，正研究探討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當局明白棕地作業對香港的整體經濟和就業作出的貢獻，亦了解若棕地作業將其業務搬至多層樓宇營運，會涉及各種技術上及財政上的考慮，因此會在有關可行性研究繼續諮詢棕地業者及探討處理的可行方法。

62. 回應趙秀嫻議員, MH的查詢，主席表示若工作小組在城委會下成立，並非城委會委員的議員可根據《會議常規》列席工作小組的會議，參與討論。

63. 文光明議員表示，部門已就新發展區的規劃完成三個階段的社區參與，若今天區議會通過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的話，擔心部門再不會因應議員的意見去修訂有關圖則或不會再上元朗區議會作諮詢而通過。因此，他建議區議會作出動議，以清楚表達區議會的整體意見。

64. 李月民議員, MH希望澄清若成立工作小組，是否表示區議會原則上接納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和部門的相關建議，然後交由工作小組跟進細節。此外，這個重要的議題，應該在區議會下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他亦認為部門代表未能詳盡回應議員就新發展區的交通基建、社區配套設施、就業機會等各方面的查詢，希望部門繼續諮詢區議會。另外，他表示部門代表在回應中多次強調當局會在新發展區的政府土地上興建街市，他必須澄清居民是要求當局在政府土地上興建食環署管理的政府公共街市，而非領展式的超級市場。

65. 麥業成議員支持成立工作小組，並表示議員的發言基本上反映他們對新發展區的規劃持反對態度。他認為工作小組應繼續討論議員就計劃提出的建議，然後再提交區議會處理。

66. 鄧卓然議員認為今天在座的議員和鄉事委員會主席既然已就新發展區的規劃表達反對的意見，因此，他查詢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

67. 姚國威議員認為必須釐清元朗區議會對部門提交的這份文件的立場，並認為工作小組可用較長的時間討論有關規劃的細節。

68.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若區議會決定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規劃的細節，即表示區議會並未就這議題達成結論，需要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討論。若今天區議會就這議題達成結論的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今天區議會的討論結果連同計劃草擬的相關的法定圖則呈交城規會審議和啟動法定程序。根據他的經驗，當城規會頒布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後，可供修訂的機會及空間便會很少。因此，區議會應在城規會審議有關的規劃項目及草圖前，爭取機會表達意見，讓部門吸納議員的意見以優化有關的規劃。他建議區議會表達立場，基於現在未能解決很多規劃上的問題，區議會並未同意部門的建議，並會成立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和跟進。

69. 主席表示，就着這個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項目，議員普遍都是表達反對的意見，當中大家最關心幾個問題。首先是有關鐵路、道路網絡等交通問題，而很多議員非常反對取消天影路。此外，議員亦對新發展區能否創造龐大的就業機會持懷疑態度。在配套設施方面，議員認為現時的規劃並不足夠。而在公共和私人房屋的比例上，議員表達不同的意見。此外，新發展區位於屏山鄉和廈村鄉的範圍，兩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都十分清楚地表達了他們反對這個規劃項目。亦有議員關注受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問題，這方面亦有待部門詳細講解。因此，總結所有議員的詢問和意見，以現時新發展區的規劃情況來看，議員並不接納現時的計劃。同時，因應議員的建議，會在城委會下成立工作小組，繼續與部門討論規劃的細節。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希望部門能夠吸納議員的意見以優化有關的規劃，並繼續就修改的計劃諮詢工作小組以及區議會的意見，令整個計劃能夠滿足香港市民的住屋需要和符合元朗區居民的期望。在上述前提下，區議會才會接納部門的規劃建議。至於成立工作小組的安排，則交由城委會處理。

70. 李月民議員, MH認為，除了剛才主席的意見所傳達的信息之外，大部分議員對規劃的方向都是支持的，只是部門現在未能全面回應議員的所有詢問。而且整個規劃項目進行已久，當中亦有可取的地方，不可一下子抹殺。希望部門繼續就議員認為不清楚的地方，尋求解決的方案和作出具體的回應。另外，他一直贊成在區議會下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研究較為重要的議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涉及二十萬人口，頗具規模，應由區

議會或在其下而非委員會下成立的工作小組跟進為宜，亦可省卻議員須先成為有關委員會的委員才可成為其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的繁瑣程序。

71. 姚國威議員表示，他作為交委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的主席，理解在行政支援方面，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一向不會記下個別議員的意見，而有關的會議錄音亦不會上載至網頁。因此，若在城委會下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他希望秘書處作出特別安排，讓公眾可以知道會議中的整個討論過程，令資訊更透明。

72. 陸頌雄議員表示，他十分支持計劃的發展方向，剛才亦提出一些可令計劃精益求精的建議。他希望不論在區議會或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都能透過詳細的討論令計劃更加完善。

73. 副主席贊成在區議會轄下直接成立工作小組，至於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不少議員反映個別地處理元朗區的規劃發展項目，未能讓議員掌握元朗區的整體發展情況和對民生、對外交通、配套設施等方面的影響。因此，他希望工作小組除了探討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之外，應一併探討當局就元朗南、錦田南、八鄉等地進行的規劃發展項目。

74. 陳美蓮議員表示，根據文件的資料，部門就新發展區的規劃分別於 2010 年、2013 年及 2015 年諮詢元朗區議會，她記得過去包括自己和很多議員在每次諮詢中都反對取消天影路。但今天的文件仍然保留取消天影路的建議，而部門代表剛才亦解釋取消天影路後各項替代措施的優點。她認為部門過去多年完全沒有聽取議員反對取消天影路的意見，質疑部門繼續諮詢的意義。

75. 麥業成議員認為新發展區規劃中的某些設計概念例如環保運輸系統亦甚完善，不過對外交通的規劃較為缺乏，所以希望繼續在工作小組討論這些問題以及處理一些議員關心的議題包括鄉郊特色的保留、棕地、人口密度等。

76. 主席認同議員剛才的意見，並表示元朗區議會一直以來都普遍支持政府推出規劃發展項目；但是今天議員就新發展區的規劃提出很多意見，以及希望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主席提議先在城委會討論成立工作小組和其職權範圍的事宜。若有需要，區議會會在下次會議再次處理這項議題。

77. 程振明議員表示，從城委會的職權範圍來看，有關規劃方面的議題應交由城委會處理。

78. 曾樹和議員認為洪水橋新發展區這名稱並不正確，有關規劃發展的大部分範圍包括廈村鄉及屏山鄉的土地，上述名稱並無肯定兩者對元朗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79. 黃偉賢議員表示，部門在過去幾次就這項計劃諮詢元朗區議會時，他都沒有表示支持，只是不斷提出問題，要求相關部門回覆。今天他再次提出這些問題，部門亦只是即場作出回應。他認為若部門已充分考慮他以往提出的意見，今天的文件應包含部門就這些意見所作出的正面回應，但今天的文件並沒有相關資料。此外，剛才部門代表提到在政府土地上興建街市，他認為必須澄清食環署是否同意興建和管理這些街市，否則規劃獲通過後，有關的預留土地亦會變成空置。

80. 主席表示，剛才他已作出總結，並考慮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因此希望議員不要再就規劃的內容表達意見，並由工作小組繼續討論細節。

81. 黃偉賢議員表示，如果今天議員反對部門現在的規劃方案，理應向工作小組提出一個修訂方案再行討論，所以必須先釐清區議會對現在的規劃方案的立場。部門在以往諮詢區議會時議員都表示原則上支持現時的方案，直至他今天聽到愈來愈多議員的反對聲音。區議會若反對現在的方案，部門應提出一個修訂方案。

82. 郭慶平議員建議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邀請部門提出一個新的計劃，讓議員詳細討論，然後再由城委會跟進細節。

83. 鄧家良議員表示，議員之前的發言清楚表明鄉事委員會主席和他反對現在的規劃發展藍圖，因此建議區議會表明反對的立場。

84. 姚國威議員認為區議會釐清對這份文件的立場十分重要，並表示即使議員已多次表達反對取消天影路的意見，但當局在完成多輪諮詢後，亦沒有吸納議員的意見。因此，他不排除加入反對這個規劃項目的行列。

85. 鄧慶業議員，BBS不滿當局經過三輪諮詢後，沒有接納鄉郊人士就有關規劃項目涉及的環境、交通規劃等問題提出的要求。在這情況下，他們無法不表達反對的意見。

86. 主席再次作出總結，表示雖然有議員支持現在部門提出的計劃，但對於當中的細節特別是交通問題抱有不少疑問，而他清楚聽到議員的反對意見。雖然今天區議會沒有作動議，讓他掌握每位議員的取態。在上述情況下，他不能代表區議會表示支持現在的計劃。因此，他建議在即將召開的城委會討論成立工作小組的事宜，而區議會現在未能接納這份經修訂

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第三項：前流浮山警署活化項目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79 號)

8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9 號文件，內容是發展局邀請議員就前流浮山警署這幢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表達意見。

88.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黃志斌先生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

盧裕斌先生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

劉智鵬博士, JP

89. 黃志斌先生介紹活化前流浮山警署計劃。

9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當局曾經在十多年前提出類似的活化項目，當時流浮山警署編制納入天水圍分區後，政府曾經考慮將流浮山警署活化成食肆，不過有關建議遭到擱置，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沒有合適的排污配套設施。因為該警署附近是一個海岸保育區，若沒有適當的排污設施會對自然環境造成污染。他了解政府現時是否已經解決排污的問題，例如已興建排污渠道連接該警署。此外，當時當局亦探討將流浮山警署活化成有特色的餐廳，即文件附件二規劃意向第二欄所列舉的用途，並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否則只能將該警署改建成食堂或熟食中心，而兩者均需要符合消防條例中的某些限制和有特定的服務對象，但後者在活化後的用途吸引力有限。若當局興建排污渠道接駁該警署，解決排污問題後，便可協助有興趣的伙伴機構申請規劃許可，開設較有特色的餐廳。至於剛才提及的會議展覽、郊野學習中心、教育中心等用途，他相信吸引力會很低。他表示活化流浮山警署計劃遇到的另一個困難，是通往該警署的道路並非標準道路，路面十分狹窄和陡斜，年份太舊的車輛也可能無法駛至該警署；若同時沒有提供無障礙通道和緊急車輛通道，相信將難以通過相關部門的要求。此外，與流浮山迴旋處相連的道路包括前往流浮山警署的道路大多不是標準道路，即使當局成功將流浮山警署活化成一個旅遊景點或食肆吸引遊客，日後對該處的交通流量亦會造成影響。他建議當局在活化流浮山警署時，考慮將該帶的道路擴闊成標準道路，設有行人路及雙線行車，令遊客和附近的居民都可以享用改善後的交通設施及環境。總括來說，若政府沒有提供上述配套設施便邀請機構參與活化計劃，他相信獲選機構將會面對很多困難。

91.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表示，當局已在十年前提出活化流浮山警署的計劃，當時亦有一些團體表示有興趣參與。為推動流浮山的發展，時任民政事務專員亦曾邀請經營山頂某餐廳的飲食集團視察流浮山警署，可惜該集團沒有興趣在該處經營餐廳，原因正如剛才議員所說，排污是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政府雖然很積極地計劃活化流浮山警署，但是計劃仍然有一些不足的地方，例如政府在活化大澳警署時提供約 6,000 萬元的財政資助，可是現在只提供 500 萬元以資助有興趣的機構進行活化流浮山警署的計劃，這個數額的資助只可協助有關機構解決有限的問題，例如只足夠翻新或維修警署內的少部分設施，令人感覺政府的協助太少。除了財政資助外，活化流浮山警署的計劃亦會面對不少問題，需要政府向有興趣的機構提供協助，例如該警署前面的土地屬私人擁有，因此可供活化計劃使用的土地面積相當有限。另外，即使營運機構打算以吸糞車的方式去解決排污問題，可是該處的道路狹窄，車輛根本不能進出流浮山警署的範圍。他希望政府可以積極解決上述問題，並補充他曾在區議會討論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提出活化流浮山警署的建議，由區議會資助進行活化，但議員最終沒有選取這項計劃。若政府今次希望活化流浮山警署的計劃能成功推行，必需要大力提供資助。

92. 周永勤議員查詢流浮山警署除了可活化成餐廳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行性。他補充大澳警署已活化成酒店而舊赤柱警署現時由一超級市場租用，當局有否其他活化方案可供考慮。

93. 麥業成議員表示，區議會十年前亦討論過流浮山警署的活化計劃，並進行實地考察。他認為該處風景優美，環境清幽，如能夠發展成高級餐館，相信一定有人願意投資經營。可惜文件指出，當局指定需由非牟利團體經營，令計劃的吸引力大減。他表示現行計劃的模式需要非牟利團體營辦活化後的設施，並主要依靠政府投放資源進行發展，例如裝修費用 500 萬元等，他預期參與計劃的團體最終收支也不會理想。他表示有關計劃的經營概念並不正確，全世界也是以商業營運的方式推行業務。他認為不應該使用公帑以資助參與計劃的機構，而以非牟利團體營運活化後的設施並不適合，令投資者無法獲得應有的利潤。因此，他建議以商業經營的模式活化流浮山警署，政府只規定營運機構不能破壞建築物的原有結構和外貌，並向營運機構收取市場租金。第二方面，雖然土地規劃已容許將流浮山警署活化成食肆，可是只限於食堂及熟食中心，售賣較低檔次的食物。他認為將該警署活化成這類食肆很難製造市場吸引力，因此有關計劃必須以商業經營模式推行。另外，他關注白泥碇堡現時的情況，因為該處是當年孫中山先生其中一個革命基地，碇堡的業主希望以換地的方式將碇堡交由政府發展，但至今未有定案；他促請政府考慮將碇堡發展成旅遊景點。

94. 姚國威議員表示將歷史建築活化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保育歷史文化，令建築物保存下來讓後人認識歷史。因此，他支持活化歷史建築的大方向。他同意剛才議員提及各種活化流浮山警署時會遇到的困難，而 500 萬元的資助並不足夠。另外，他關注當局有否相應的配套規劃工作，例如

流浮山警署的道路現時是單線雙程行車，日後能否應付交通需求。最後，他希望當局和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評審完所有活化建議書並從中甄選成功的申請後，再次諮詢元朗區議會，以及讓議員得悉計劃的最新動向以便向市民推廣。

95. 鄧賀年議員支持活化歷史建築，並表示錦田鄉亦有很多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歡迎發展局探討如何活化該區的歷史建築。他贊同剛才議員所講，政府資助非牟利團體的經營模式並不可行，會影響經營的積極性。他表示有前景的業務任何機構都樂意投資，沒有前景的業務即使非牟利團體也無法維持。他認為流浮山的景致優美，日落景色更適合情侶散步。因此，他建議政府除了活化流浮山警署之外，亦可考慮發展流浮山海濱長廊，將流浮山打造成旅遊景點。

96. 鄧家良議員表示，政府今天才再次提出活化流浮山警署的計劃，實在沒有好好把握時間。他認為政府應該檢視各區的資源，善用各區的地理環境優點以作均衡的發展。現時地區的發展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赤柱、西貢等地方。他表示自 2004 年擔任代表廈村的區議員以來，他一直認為流浮山是一個很有發展潛力的地方，地理環境十分優勝。可惜政府被現行的發展機制所限，沒有發展該區，即使建議在洪水橋發展公共房屋亦遭人反對。此外，為鼓勵港人留港消費，政府有需要改善鄉郊地區的設施，流浮山不但具歷史價值而且環境優美，他在多年前已倡議發展該區。他補充在多年前沙士疫潮退卻後，政府確曾推動優化流浮山的設施的計劃，包括建議興建海濱長廊及擴闊綠化空間吸引市民遊覽該區，最後有關計劃不了了之。他促請政府加快發展流浮山的速度，利用鄉郊的地區特色，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作為當區的議員，他支持活化流浮山警署的計劃和發展流浮山，但是當局必須妥善研究交通配套設施。他曾經四次在交委會提出議程，建議政府擴闊流浮山的道路，可惜至今建議未能得以落實。他同意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鄧賀年議員所說，流浮山具發展潛質，政府應考慮放寬規劃限制，將流浮山發展成為一個具特色的旅遊景點。

97. 黃偉賢議員認為流浮山警署是一間舊式的鄉村警署，活化該警署的項目竟然由發展局的人員前來區議會進行諮詢，可是洪水橋新發展區這樣大型的規劃發展項目，發展局沒有代表出席會議，只委派負責前線工作的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員諮詢區議會；他認為發展局不分輕重。第二方面，就活化流浮山警署的項目，他認為今天發展局只是諮詢區議會是否支持該項目，相信沒有人會提出反對，因為在十多年前區議會已主動提出有關的活化計劃，但政府最後不了了之。他認為發展局最需要諮詢區議會的反而是計劃的具體用途，並促請發展局在完成申請程序和審閱所有活化建議書後，再次諮詢元朗區議會後才選出合適的活化計劃。第三方面，不少人認為該警署適合活化成食肆，不過自從饒宗頤文化館的餐館經營出現爭拗後，他便密切留意類似的計劃。由於營運經活化的設施的非牟利或慈善團體可以決定將設施中的餐飲部分出租，這些非牟利團體便可將之出租給商業機構而非社會企業以經營高級食府，以賺取更高的租金回報。他認為流浮山警署的活化項目既然獲得政府的資助以進行裝修，營運

團體便應該讓大眾也可享用經活化後的設施，即使流浮山警署的環境優美，但是他對將該警署活化成高級餐廳的建議有所保留。所以，他希望政府在審閱所有收到的活化建議書後，再次諮詢元朗區議會，然後才決定合適的營運機構。

98.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正如剛才議員所說，議員一定支持活化的方向，但是重點是如何令到市民受惠。若當局將計劃發展成純商業用途而忽略其歷史價值，他會強烈反對。他認為流浮山警署有其歷史背景及價值，是前港英時代的地區象徵，監察后海灣的非法入境人潮，在當時中國及香港的邊界發揮很大的作用。如此具前殖民地標誌性的建築，若由商業機構租用而沒有任何監管，可能會出現一些人們不想見到的情況。雖然並非所有非牟利團體都是良心企業，但整體而言由它們營運經活化後的設施會較好。天秀墟在東華三院的管理下，雖然仍有很多改善的空間，但其營運尚算穩健。他認為就活化流浮山警署的計劃，當局需要進行監管，選擇一些信譽良好的非牟利機構，以及在條款上規定它們不可隨便將工作外判，以確保歷史建築這種重要設施不會被人損毀。最後，區議會過去曾多次到流浮山警署進行實地考察，若要解決該處的交通及排污問題，他認為政府需要投放過千萬元的資源，才可以吸引有興趣的非牟利團體或社企參與活化項目。

99. 鄧卓然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流浮山警署的活化項目，而區議會過去經常討論發展整個流浮山，其海岸線優美，具發展潛質。但現時流浮山的交通配套設施十分原始，若政府有意發展該區便應作出長遠的規劃。他促請政府藉此機會檢視流浮山的交通配套設施，活化整個流浮山，而不單是活化流浮山警署。流浮山及下白泥是元朗區其中兩個最優美的景點，希望政府考慮開發這些景點。

100. 劉智鵬博士, JP表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的精神是「地盡其利、物盡其用」。所有在活化計劃中的歷史建築都是政府的物業，政府在過去八年推出四期活化計劃，獲得相當可觀的成果。他聽見大部分的議員都支持前流浮山警署活化項目，亦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他表示委員會和發展局一定會與區議會攜手合作，推展前流浮山警署的活化項目，稍後必定會再次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他將項目的細節交由黃志斌先生補充。

101. 黃志斌先生補充如下：

- (1) 發展局在 2008 年推出活化計劃至今已有八年，推出合共十五個項目。在活化計劃下，政府提供翻新、復修及活化工程費用，因此政府提供的資助並不限 500 萬元。政府不會規定申請機構活化歷史建築物的用途，希望可以結合民間智慧，將歷史建築物發揮最大的社會功能。因此，餐廳並非唯一的選擇，他相信政府結合民間智慧可以令計劃做得更好；

- (2) 包括劉主席在內，委員會共有 15 位非官方成員，他們從事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的測量師和工程師，以及包括在社企工作和從事銀行融資顧問的專業人士。委員會會先檢視活化項目是否值得去做和財務可行，最後才決定由哪一間社企營運。政府只是向經營機構收取象徵式的一元租金，希望社企妥善經營項目，達至自負盈虧。另外，政府會為獲選者提供以 500 萬元為上限的資助，資助包括開辦成本及首兩年的虧損。而剛才所提到的歷史建築物本身的活化工程費用，政府暫時不設上限，務求將建築物的狀態保存到最好；
- (3) 政府在第一期活化計劃中推出六個活化項目，包括將前北九龍裁判法院活化成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將舊大澳警署活成大澳文物酒店。至於由前荔枝角醫院活化而成的饒宗頤文化館，其主要的宗旨是促進中華文化，食肆只是其設施中的一小部分。局方已就食肆的營運問題與有關的非牟利機構洽談過渡的安排。雷生春現時是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藥學院，而芳園書室已活化成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第二期活化計劃中，舊大埔警署活化成綠匯學苑，而石屋則活化成石屋家園，介紹九龍城區的歷史和文化。藍屋建築群將活化成 We 嘩藍屋，在明年初完成翻新。過往的獲選機構都相當有實力，例如嘉道理農場、聖雅各福群會、浸會大學、香港青年協會等，全部都投入心力推展相關項目；及
- (4) 至於食肆排污及道路的問題，發展局會統籌相關部門如屋宇署、消防處、渠務署、路政署等妥善處理問題。另外，有關文物價值的問題，當局在活化計劃下會發出一份文物保育指引，要求營辦機構跟據有關指引保護一些具歷史獨特性的建築結構和文物，例如必需保留砲台、爐灶、煙囪等具歷史價值的東西。營運機構亦需要在項目落成後提供導賞遊及舉辦開放日，讓市民可以免費參觀歷史建築。

102.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十分支持有關的活化項目，至於在進行活化的時候，應該選擇什麼營運機構，採用什麼營運模式、活化設施的類型等問題，議員有不同的意見。剛才聽到劉主席表示當有更詳細的資料時，會再次諮詢區議會，因此，希望發展局和委員會收到申請計劃後，再次來臨區議會討論細節。主席再次感謝發展局及委員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項：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陳美蓮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政府重新就橫洲公屋發展計劃進行諮詢」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80 號)

第五項：議員提問

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橫洲公屋發展事件」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81 號)

103. 主席表示，第四項和第五項議程會一併討論，並請議員參閱第 80 號文件，內容是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陳美蓮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政府重新就橫洲公屋發展計劃進行諮詢」；亦請議員參閱第 81 號文件，內容是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橫洲公屋發展事件」。同時，請議員參閱房屋署於 10 月 24 日的書面回覆。

10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

總規劃師（1）

方德韶女士

高級建築師（2）

詹秀儀女士

土木工程師（25）

陳永樂先生

105. 方德韶女士簡介房屋署於 10 月 24 日致議員的書面回覆及其附件，有關政府於 10 月 18 日致立法會秘書處一份介紹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背景及最新發展的資料文件。

106. 程振明議員表示，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以下簡稱橫洲或橫洲計劃）的問題由今年 9 月立法會選舉至今被各界廣泛討論。同時，大家已從文件得悉橫洲第 1、2、3 期的資料，包括橫洲第 1 期發展 4,000 個公屋單位已經過諮詢和通過法定程序。他認為元朗區議會已在諮詢過程中表達了意見，之後發生的問題應由政府處理。他與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和梁明堅議員作出提問的原因，主要是建議當局必須就橫洲第 2、3 期，全面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元朗區議會以及當區的議員。若可行的話，當區的議員可同時協助向政府反映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予政府詳細考慮。他認為橫洲計劃對元朗區的整體發展影響深遠，希望當局審慎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107. 鄧鎔耀議員認為，某些人士為了爭取居民支持，將橫洲計劃政治化，甚至將政府與當地持份者進行的非正式諮詢誣衊作所謂「官商鄉」勾結和「摸底」，對整個元朗區議會、代表鄉郊的議員和當地持份者完全不公平。他認為政府就某一地區的發展計劃諮詢當地人士是合理做法，希望各界要公道和正確地理解問題。他明白政府必須尋找土地進行發展，但若配套設施並不足夠，地區人士必然反對。例如今早討論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即使當局已籌劃多年，但亦因道路網絡和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遭議員反對。他理解政府有需要在各區尋找合適土地進行發展，當年收地進行高鐵工程亦經歷類似情況。他認為較好的做法是協助受影響的原居民和非

原居民向政府爭取合理補償和安置包括要求降低獲編配公屋的人息資格。

108. 麥業成議員表示，他與另外幾位議員早於 9 月 22 日提出議題，要求政府公開橫洲計劃的資料，但房屋署在 10 月 24 日才作出書面回覆；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先後向公眾提供不少資料，不明白房屋署為何需要一個多月的時間才作出回覆。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今早表示，橫洲第 2、3 期 13,000 個公屋單位要在 2026、2027 年推出。他認為政府的做法令人費解，並認為幾年前房屋署向傳媒透露會提供 17,000 個公屋單位，在區議會進行諮詢時就只有 4,000 個單位。若運房局在 2026、2027 年才推出大部分 13,000 個單位，為何急於興建 4,000 個單位。另外，他與其他議員都收到今天旁聽會議的村民的一封信，其內容表示政府從沒有諮詢三條受橫洲計劃影響的非原居民村落，政府在今年初才通知他們清拆三條村落，令村民徬徨無助。他認為政府若急於興建 4,000 個單位而需清拆三條非原居民村落，對村民並不公平，因此希望政府在 2026 年左右才推出橫洲計劃的所有公屋單位。

109. 陸頌雄議員反對就橫洲第 1 期重新進行諮詢，因為作為代表公屋居民的議員，經常處理有關申請公屋單位的求助個案，協助居民解決居住環境擠迫、家庭糾紛等問題。而對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的 30 萬個家庭來說，每一個公屋發展計劃都是刻不容緩的。政府提供的資料清楚顯示，橫洲第 1 期已按正常程序進行諮詢包括非正式諮詢和游說；有關資料更顯示政府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游說當中與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見面。政府亦分別在 2014 年 4 月和 6 月諮詢元朗區議會，更在諮詢過程中與屏山鄉鄉事委員會進行討論，以及將計劃刊憲諮詢公眾。同時，傳媒更廣泛披露整個橫洲計劃的 17,000 個公屋單位以及第 1 期涉及的 4,000 個單位。綜觀上述情況，重新諮詢的理據相當薄弱。此外，他認為當局不可迴避地區持份者如非原居民或棕地作業者的不同訴求，應探討如何向他們作出合理的安置和補償，特別是協助受影響的長者獲編配公屋，放寬他們申請公屋單位的資格。最後，他希望橫洲計劃不要停留於諮詢階段，耽誤時間，並促請當局盡快落實興建公屋單位以及相關交通和社區配套設施。

110. 黃偉賢議員認為在座的議員沒有可能早已知道橫洲計劃會提供 17,000 個公屋單位，即使立法會也是在今年 3 月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時才得悉相關資料；而該份文件也是當局因應傳媒的查詢而向該委員會提交。當局在 2014 年向元朗區議會提交的所有諮詢文件中，並沒有關於 17,000 個公屋單位以及橫洲第 2、3 期的資料，因此議員是被不全面的資料誤導。另外，據他憶述元朗區議會的會議記錄，議員曾查詢受清拆影響的居民數目，部門代表回應涉及 20 多戶居民；但政府現在卻表示會影響百多戶居民，明顯誤導議員。他認為若區議會在資料不全面的情況下通過橫洲計劃，而現在新的資料陸續浮現，需要重新審視計劃中的某些部分。例如，今天的文件顯示橫洲第 2、3 期和元朗工業邨擴展的總土地面積超過橫洲第 1 期的 5.6 公頃，當中元朗工業邨擴展已有 15 公頃土地，即使只動用其中 7.4 公頃的政府土地，已足夠興建超過 4,000 個公屋單位，無需改劃「綠化地帶」以興建房屋。他補充現時元朗工業邨內有八

幅政府土地，九巴公司租用其中三幅土地以停泊巴士。他認為若元朗區需要保留工業用地作工業用途，這些土地不應用作停泊巴士。政府應探討利用元朗工業邨擴展的政府土地興建公屋，以取代橫洲第 1 期改劃 5.6 公頃「綠化地帶」以興建 4,000 個單位的做法。因此，他要求政府擱置橫洲第 1 期，再次重新就整個橫洲計劃全面諮詢。

111. 梁明堅議員原則上支持增加公共房屋供應，但不明白為何有議員質疑政府未有公開全部橫洲計劃的資料而要求政府重新就計劃進行諮詢。他表示翻查元朗區議會會議記錄，當局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就橫洲計劃諮詢元朗區議會，並獲得通過，議員同意政府分期發展公屋，第 1 期為 4,000 個單位。橫洲公屋發展是由政府構思，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再在元朗區議會進行諮詢並獲得通過，是經過行之有效的諮詢機制。政府實在不應原地踏步，只停滯於諮詢階段，反而更應加速落實發展。他認為政府就橫洲第 2、3 期的諮詢工作有優化的空間，未來在發展元朗南和洪水橋時均可避免需要遷拆寮屋。為了向受遷拆影響的居民提供保障，政府應盡可能豁免他們的人息審查，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入住公屋或原區安置和作出合理補償，避免他們作出任何抗爭行動，影響地區和諧，則可加快發展進度。最後，政府已就橫洲發展計劃公開研究報告及召開記者招待會，交代非正式諮詢的詳情。政府已清楚交代事件及文件，惟今天有人將事件政治化，推翻區議會之前的決定，對橫洲房屋發展全無幫助。政府應盡快就餘下的計劃諮詢區議會及所有持份者，反對有人將事件政治化。

112. 姚國威議員表示，他看到部門今天提交的文件與 2014 年的文件在資料上確有分別，大家只要細心比較兩者便會明白，在此不贅。他相信不少在座的議員也是實事求是地處理問題，例如今早在討論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研究時，議員對於當局建議取消天影路會影響現有居民的情況，當然不會不發聲反對。同一道理，部門在 2014 年就橫洲計劃提交元朗區議會的文件，確實顯示政府打算興建 4,000 個公屋單位，而當時他也反映即使 4,000 個單位都會對元朗區現時的交通造成很大的壓力，但看到文件中對於交通規劃着墨不多。而部門今天提交的文件，即使提到有關發展橫洲第 2、3 期的交通改善措施，亦是輕描淡寫。他希望當局在進行發展的過程中，能夠將對現有持份者的影響減至最低。他雖然理解部分議員要求重新諮詢的原因，但從實際操作上，重新諮詢並不可取。他提議政府可考慮優化橫洲計劃第 2、3 期的研究，探討如何解決住屋問題和交通需要，而不是將整個計劃推倒重來，耗費社會的資源和時間。最後，在未解決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前，他不支持橫洲第 2、3 期的建屋計劃。

113. 鄭俊宇議員希望人們不要將受橫洲計劃影響的非原居民「妖魔化」，他們作為持份者，不久前才知道他們身處會被遷拆的地方。他認為很多議員都是被誤導的受害者，在 2014 年的區議會文件中並無提及橫洲計劃有第 2、3 期，而當時部門代表亦在會上回應會有約 20 多戶居民受計劃影響。但當人們揭露愈來愈多的資料時，難免令人產生疑問。另外，在安置受影響的居民方面，他們現在收到的信息只是一本手冊，內容主要是

關於申請公屋單位的入息資格；他認為這不是有效和以人為本的處理受影響居民的做法。他更查詢當局有否就橫洲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以取得有關道路和渠道方面的許可。總的來說，今天議員提出這個提問，是希望在同一會議場合，詢問同一政府部門的代表，在 2014 年是否隱瞞了一些資料，以致現在衍生一些關於橫洲第 2、3 期的爭議，從而了解當中出現的問題。

114.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與受橫洲計劃影響的居民「身同感受」，他自小居住在大埔白橋仔的寮屋，政府於八十年代需要清拆寮屋興建運頭塘邨公屋，他和家人因而獲編配富善邨的公屋單位。他記得當時政府早於清拆寮屋之前兩年通知受影響的居民，並不時向居民更新資訊。反觀今天受橫洲計劃影響的居民，他們據稱完全掌握不到任何資訊，因此詢問政府在回歸前和回歸後是否改變了處理方法。此外，當年居民對於寮屋被清拆後可獲編配公屋的情況，反應十分正面；他們可領取數千元的搬遷津貼，同時也不需要即時入息審查而獲編配公屋單位。整體而言，他認為在資訊發放和重置安排方面，政府以前的做法較具彈性。此外，他認為政府進行非正式諮詢和游說並非特別的做法，而被政府接觸的議員其實有責任在非正式諮詢和游說後透過派發單張等做法，向居民發放有關的資料，讓資訊更公開。他更認為運房局向公眾發放資訊的步伐緩慢，希望可以改善，並適當寬鬆地安置受影響的三條村落的居民，令他們不會流離失所。

115.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表示，政府在近年大力推行建屋計劃，但房屋供應仍然不足，相信主要是由於在推行建屋計劃時面對不少阻力。橫洲計劃確實有點令人覺得不足的地方，例如政府在與地區持份者包括他本人進行諮詢後，沒有向公眾詳細交代橫洲第 2、3 期的發展，導致今天有人利用這些情況製造所謂「官商鄉勾結」的話題；這些話題當然不是事實。不過，這些情況亦讓人產生疑問，所以政府現在將資料逐步披露，讓公眾理解計劃詳情。他相信公眾並不容易掌握當局將橫洲計劃分期進行的原因，所以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就橫洲第 2、3 期諮詢元朗區議會，並在聽取意見後，考慮推行計劃的細節。他認為政府應盡快向公眾解釋清楚推行橫洲第 2、3 期的困難所在，包括在土地使用和安置等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此外，他表示在立法會選舉期間，有參選者就橫洲計劃作出涉及他本人的不實陳述，他已向廉政公署舉報。同時，若議員提出動議，他也不會投票。

116. 呂堅議員表示，他的所屬政黨民建聯支持大力發展公營房屋，以解決香港市民的住屋困難。過去多年，他們協助受到公屋發展和任何新的規劃發展影響的居民，極力爭取更好的補償，近年更成功爭取政府就搬遷和收地補償方面推出更多優惠的政策。所以，他們都會協助未來受橫洲計劃影響的三條村落的非原居民，爭取盡快獲編配公屋和適當的補償。他質疑剛才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表示被政府誤導的說法，他指出早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數份報章包括明報、星島日報和香港商報都以大字標題報導橫洲發展 17,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當中亦有報導鄭俊宇議員的回應。但當政府在 2014 年與相關議員進行非正式諮詢而政府只提及 4,000 個單位時，他們並無追問原因；即使在元朗區議會的會議上，他們都對 4,000 個

單位的方案表示支持。另外，他認為今天旁聽會議的居民，應向這些議員問責，因為當日政府提交的文件顯示受影響範圍包括 20 多間房屋及數十間搭建物，就是居民的寮屋。他質疑當時相關議員沒有跟進這些居民的情況，協助他們爭取不被收地，並認為區議會有需要重新檢視有關情況。

11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當局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就橫洲計劃諮詢元朗區議會時，他反對在「綠化地帶」進行發展，因為根據規劃原則，「綠化地帶」是不宜改作發展用途。同時，他指出橫洲計劃第 1 期的用地不是棕地，以房屋短缺為理由將「綠化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會違反規劃原則。另外，他在當時亦指出計劃範圍附近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加上區內有幾個大型新發展項目，都會影響長遠的交通規劃。所以，他要求政府因應元朗區的整體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錦田南、元朗南，制定完善的社區配套。政府以往並無提到橫洲會有第 2、3 期，當然城規會在審議改劃土地用途的時候，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有關計劃既已通過法定程序，他亦表示尊重。事實上，當時報章有報導橫洲第 2、3 期的發展，但當局向區議會提交的文件並無此等資料，他亦感到不解。他認為分期發展大型項目並無問題，例如天水圍的發展，平整土地在 80 年代完成，第一期發展部分嘉湖山莊、天瑞邨和天耀邨，第二期發展天盛苑、天慈邨、天華邨、天頌苑等。此外，當局當年在作出研究後將天水圍北可能用作工業用的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而天水圍北的屋苑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才入伙。可以見到政府分期發展大型項目並無問題，但必須向公眾交代整個規劃的內容，讓他們進行討論和反映意見。此外，政府早年已表示會探討將棕地發展成住宅用途，希望政府詳細規劃棕地的使用和安置，同時亦要全面審視元朗區整體的長遠發展。

118. 杜嘉倫議員支持大力發展公屋的政策，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但在發展房屋時，必須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包括鄉郊持份者的利益、生態環境的保育等。橫洲計劃涉及改劃「綠化地帶」，若政府在有其他土地可供發展公屋的情況下仍然改劃「綠化地帶」，做法並不可取。他認為若大家真正相信民主機制，相信議會能持平、公開、公正和公平地處理事情，眼見政府在橫洲計劃的事情上向傳媒和大眾不全面地發放資訊，便應該要求政府重新就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119. 陳美蓮議員表示，安居樂業是香港市民的基本需求，她與社會上很多人的想法一樣，十分支持在橫洲發展公屋。然而，這個發展計劃引起不少關注，政府應負上責任。當局在 2014 年 6 月向元朗區議會提交的文件中提及橫洲發展 4,000 個公屋單位，直至從昨天議員收到的文件和剛才房屋署的代表補充，才知道橫洲計劃的公眾諮詢的種種過程，包括政府原來計劃發展 17,000 個單位以及分期進行計劃。她不明白政府隱瞞元朗區議會的原因，要在多方面的壓力下才公布所有資料；而在諮詢的過程中，當局沒有預早例如兩年前通知受影響的居民，令他們感到不受重視。上述情況不免令人產生疑問。她希望透過這個議程，促請政府在處理每件事情時都要公開、公平和公正。她相信旁聽會議的村民都會同意政府供應公屋，解決居民的住屋需要，問題是政府今天的諮詢程序和公開資料的方法令人

無法接受。她希望政府再次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諮詢受影響的村民的意見，以了解他們需要什麼協助。

120. 方德韶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意見，當中有些議員贊成政府先興建 4,000 個公屋單位以及在整個計劃中大力興建 17,000 個單位；亦有議員不同意橫洲計劃或不明白先興建 4,000 個單位而非一次過興建 17,000 個單位的困難所在。她嘗試以文件的相關內容向議員解釋；
- (2) 文件第 5 段表示相關部門在 2013 年 7 月及 9 月向地區人士進行兩次游說會面，當時是基於一併發展的構想，換句話說，當時是基於 17,000 個單位與地區人士商討。至於有議員建議當局在游說中提供整體計劃的資料，這事實上是當時的做法；
- (3) 文件第 7 和 8 段解釋政府先興建第 1 期 4,000 個單位的原因，主要是第 2、3 期有大面積的棕地。同時，延後第 2、3 期的發展涉及各種因素。文件第 14 段開始詳細解釋這些因素；
- (4) 在道路工程方面，發展橫洲第 1 期所需要的交通改善方案較為簡單。若整個橫洲計劃一併發展，則需要在多處如朗屏路、宏樂街、福喜街、水邊圍交匯處等進行道路工程，以及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
- (5) 在排污設施方面，發展橫洲第 1 期僅需要改善當區的污水渠，連接第 1 期的污水渠至朗屏站旁的污水渠和泵房便可。若一併發展，會涉及大規模的改善工程，包括改善元朗污水處理廠，需要進行更複雜的工程和花更長的時間完成；
- (6) 在電力供應方面，根據中電的資料，興建橫洲第 1 期不需要額外增加任何改善。若一併發展，政府需要覓地興建一個新的 132 千伏的變壓站；
- (7) 至於處理棕地方面，議員可先參考文件的附件所顯示的橫洲第 1、2、3 期和元朗工業邨擴展的位置。在地理位置上，位於第 1 期的棕地作業佔很少的土地面積。第 1 期遠離第 2、3 期，而第 2、3 期之間的棕地作業佔很大的土地面積。當局必須首先清理位於第 3 期的棕地作業，才可興建第 2 期。同樣，進行橫洲第 3 期亦要處理元朗工業邨擴展範圍內的棕地。其實政府在研究初期，確實希望一併發展 17,000 個單位，但由於棕地牽涉不同的經濟活動環節如物流業、港口後勤支援、汽車維修、回收業等，所以不能採用現有的機制處理，並有賴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棕地作業的研究；

- (8) 希望大家明白棕地作業對環境的影響，現時的棕地作業對土質是有影響的，所以即使政府收回棕地亦要進行地質研究，以清除土壤中的污染物。清理土質的污染物涉及時間和技術的因素，因此希望先推出 4,000 個單位，盡量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協助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居民獲得編配公屋；
- (9) 至於有議員提及政府的游說工作，其實政府一直都有不同階段進行相關的游說工作，以掌握持份者對各種方案的意見。游說工作不會代替法定機制或既定的諮詢程序；
- (10)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當局為何由發展 17,000 個單位變成發展 4,000 個單位，其實相關部門在 2013 年 7 月和 9 月與地區人士會面時有提到 17,000 個單位，報章亦有報導。而部門在 2014 年諮詢元朗區議會時亦提到預計公屋容納的人口會大幅調低至 12,000，即等於 4,000 個單位；這些資料可從會議文件和記錄中看到；
- (11) 有議員希望就橫洲第 1 期重新進行諮詢，正如剛才所講，政府希望盡快推出 4,000 個單位，以盡力紓緩房屋短缺的問題，而政府確實有就橫洲第 1 期進行諮詢，所以認為並無需要再進行諮詢。至於橫洲第 2、3 期，當有關的研究報告完成時，政府一定根據既定程序進行諮詢；
- (12) 有議員提到關於橫洲第 2、3 期的時間表，政府在先前的記者會中，講到會加快推進橫洲第 2、3 期，但預計需要克服很多實際困難，包括處理橫洲北面的棕地、元朗工業邨的環境影響、基建的問題等。所以，即使政府盡量希望壓縮規劃工作，亦必須在相關部門重新審視橫洲第 2、3 期的研究範圍並在界定研究範圍之後，盡快進行招標推出研究；研究需時約兩年。以橫洲第 1 期為例，政府打算在 2018 年完成收地後，在該年年中進行土地平整和道路工程至 2021 年完成。預計在 2024、2025 年可建成房屋；
- (13) 亦有議員查詢橫洲第 1、2、3 期會影響多少現時當區的住戶，地政總署在 2015 年 10 月在橫洲第 1 期的位置進行凍結登記，當時有約 180 戶涉及約 400 名人士和數個商戶接受登記。由於部分建構物的佔用人拒絕登記，上述數字未必正式反映會受影響的住戶的實際數字，而當局尚未統計受橫洲第 2、3 期影響的住戶和人數。事實上橫洲第 2、3 期的總面積超過一半是「綠化地帶」，當中都有民居。當政府在該處進行房屋發展前，必須申請將「綠化地帶」改劃成住宅用地，亦需要遷徙當地的居民。因此發展橫洲第 2、3 期並不會令政府免卻改劃「綠化地帶」，同時亦需要遷徙居民。政府需要土地以興建市民極為需要的房屋，社會始終需要作出一些取捨，希望大家理解；

(14) 另外，有議員查詢當局有否就橫洲計劃進行環評，根據與環評相關的法例，20 公頃以上的發展計劃必須進行環評。政府有為橫洲 1 期進行環評，但不屬於有關法例所規定的評估類型。橫洲第 2、3 期都是少於 20 公頃，所以不需要依照法例進行環評；及

(15) 有議員提到橫洲計劃會影響 20 多間房屋，20 多間房屋並不等於 20 多戶人口，一間房屋可能有很多家庭居住，而受影響的還有數十間搭建物，部門並不知道當中有多少人居住。部門主要依靠顧問公司的實地研究，方法與地政總署採用的凍結登記並不相同。

121.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記得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講過橫洲第 2、3 期無時間表，而第 1 期最快也要 2026、2027 年才落成；剛才部門代表卻表示橫洲第 1 期預計於 2024、2025 年建成房屋。他查詢兩者的資料何者為準。此外，他認為整個橫洲計劃涉及 34 公頃土地，相較今早討論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涉及的 714 公頃土地，其實不是一個具規模的發展項目。他建議政府如處理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的做法一樣，將整個橫洲計劃提交元朗區議會進行諮詢，而不可不盡不實地讓區議會通過一個不完整的計劃。另外，他認為在座有少數議員在 2013 年已知道橫洲計劃涉及 17,000 個公屋單位，但當局在 2014 年就橫洲第 1 期 4,000 個單位諮詢元朗區議會時，有議員提過 4,000 個單位似乎太少，但並沒有任何人即場提醒議員橫洲計劃會有第 2、3 期。

122. 鄧慶業議員, BBS澄清他從來沒有被政府誤導，事實上當時他首先從報章得悉當局會在橫洲興建 17,000 個公屋單位和預計人口 50,000，而橫洲和其他屋苑的居民在不同場合向他反映，關注 50,000 新增人口會對元朗區造成壓力，希望他向當局轉達居民的意見。政府與他會面時的討論亦是基於 17,000 個單位和預計人口 50,000，資料十分清楚。

123. 陸頌雄議員認為議員的工作是上情下達，作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的橋樑。他認為議員批評政府容易，但他詢問在橫洲附近的選區的民主黨議員，有否親自前往會受橫洲計劃影響的三條村落，告訴村民村落將被政府拆卸。他認為當時電視和報章已廣泛報導橫洲興建 17,000 個單位，一般市民都知道，身為議員怎會不知道。此外，2014 年 1 月 4 日的明報報導有議員對橫洲計劃的詳盡評論，但後來政府決定先興建 4,000 個單位時，有關議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他認為議員必須實事求是地為居民服務，要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爭取補償，而非將問題政治化。

124. 姚國威議員認為要達致解決房屋問題的目標，政府必須經過很多過程。他指出每逢週末元朗市人車擠擁，每朝朗天路至元朗公路出現交通擠塞。若政府不進行發展，不遷不拆，雖然不會令交通問題進一步惡化，

但卻處理不到住屋的問題。他認為發展 4,000 個公屋單位的計劃勉強可以獲得元朗區議會支持和通過，但政府若一下子建議興建 17,000 個單位而沒有任何交通或配套設施的規劃，必然遭到反對。他表示區議會每次向政府提出質疑的時候，都是關於交通的問題；而交通的問題不斷循環，衍生不少民生的問題。因此，他詢問同時負責香港的房屋和交通政策的運房局，政府每次在元朗區推出建屋計劃時都不能解決交通問題的原因。此外，興建 4,000 個單位在技術上較一次過興建 17,000 個單位容易，建議當局應分段興建公屋。

125. 麥業成議員認為政府必須向受收地和清拆寮屋影響的人士提供合理的補償和安置，並認為政府不應先清拆寮屋以興建 4,000 個單位，而不同時處理興建其餘 13,000 個單位所涉及的棕地問題，這種取易捨難的做法對受影響的居民並不公平。他認為若政府必須在橫洲興建公屋，解決市民住屋的需要，實應一併興建 17,000 個單位，不應因種種考慮而只率先興建 4,000 個單位，以公平對待所有持份者。否則，他建議擱置興建所有單位。

126.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若當局一併興建 17,000 個單位，相信議員的反應會很大。另外，他一直希望詢問房屋署，他們是否訂有政策還是基於行政上的方便，只優先清拆非原居民的村落而不清拆原居民的村落。他記得多年前政府清拆他的寮屋時，白橋仔作為非原居民村，情況都是一樣。此外，他認為政府的語言文字有一套特有的風格，議員必須正確解讀當中信息。例如今早部門代表在介紹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時，表示當局會預留政府土地興建街市，但他認為必須澄清街市是否由食環署營運和管理的公眾街市，不是領展式的超級市場街市。他表示若議員以往對政府就橫洲計劃提供的信息理解不夠周全的話，希望居民給他們時間，一起尋找出路。

127. 鄭俊宇議員以製作麵包的寓言比喻橫洲計劃，說有人建議大家籌集 17 磅麵粉以製作 17 個麵包，麵粉來自有勢力的人和沒有勢力的人。人們不知就裏討論三次如何製作麵包，最後只剩下 4 磅麵粉，剛巧全部麵粉都是來自沒有勢力的人。人們繼續製作麵包，卻不追尋其他麵粉的下落。他認為問題的關鍵，是應該詢問當天參與政府的非正式諮詢的人士，17,000 個公屋單位變成 4,000 個單位的原因，同時更應關心當局有否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和向他們作出適當的安排，希望議員不要轉移視線。另外，他認為橫洲計劃只涉及 30 多公頃土地，相較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的規劃項目，規模較少，但卻設有由行政長官主持的跨部門工作小組，難免令外界揣測橫洲計劃的重要性。他並表示運房局在較早前向傳媒透露橫洲計劃的整個構思，但這些資訊不可與該局正式向區議會提供的資料混為一談，後者並無橫洲計劃的全面資料。他認為議員應向當年運房局接觸過的人士查詢，該局在非正式諮詢中提供了什麼資料。

128. 呂堅議員質問今日提出議案的議員是否反對 4,000 個公屋單位的建屋計劃。他表示元朗區議會在 2014 年兩次討論橫洲建屋計劃時，不少

議員支持興建 4,000 個公屋單位，當中有今日提出議案的議員在接受報章訪問時表示，該建屋計劃對其所屬選區的社區有益，有助減慢朗屏邨的老化。他質疑相關的議員現在要求就橫洲計劃重新諮詢的理由，更質問他們是反對興建 4,000 個單位還是全部 17,000 個單位。他表示現時議員的首要工作是協助受影響的居民，在政府清拆他們的寮屋時獲得公平對待和合理補償。同時，為了增加房屋供應，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他支持政府先行興建 4,000 個單位，以及全部 17,000 個單位。

129. 杜嘉倫議員引述今天的報章報導時表示，政府預計橫洲第 2、3 期會於 2026/2027 年度推出。他相信實際完工需要更長的時間，並認為難以支持一個沒有確實時間表的房屋發展計劃，並對當局取易捨難的處理手法不予認同。

130. 方德韶女士回應如下：

- (1) 剛才講到橫洲第 1 期預計在 2024/2025 年度完工，這個參考資料可說明房屋發展計劃由諮詢直至完工需時約十年。以此推算橫洲第 2、3 期至少需要十年時間完成；
- (2) 至於為何分期推行橫洲計劃，正如剛才解釋，主要是由於若一併推行橫洲第 1、2、3 期，會牽涉很多道路改善和其他配套工程，因此先進行橫洲第 1 期，然而當局興建 17,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不變；
- (3) 有議員提到當局採取取易捨難的方法，先清拆非原居民的村落，她引用地政總署的資料，根據政府一貫的做法，就着「認可鄉村範圍」，原意是為了配合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而任何收縮或是取消「認可鄉村範圍」的建議，難免引起另覓其他土地以作出補足的訴求。所以，一般而言，政府盡量避免將「認可鄉村範圍」的土地納入發展用地之內。橫洲計劃亦是同樣的情況，並無將「認可鄉村範圍」納入建議發展公共房屋的範圍之內；
- (4) 政府在決定非正式諮詢的對象時，並無硬性規定。處理有關議題的決策局/部門會參考地區民政事務處的意見而作出決定，一般來說會包括區議會的正副主席、相關鄉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當區的區議員等。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皆是具有法定諮詢功能的組織，透過與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非正式交流，政府希望為正式諮詢前作好準備；
- (5) 至於清拆安置的安排，政府在規劃土地發展時會盡量減低對區內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影響，但部份原有土地上的佔用人或使用者難免會受到影響。希望大家理解，這是為了廣大市民的利益，提供市民極切需要的公營房屋單位和社區設施。橫洲第 1 期除了發展公營房屋，還會提供學校和其他社區設

施如殘疾人士院舍、安老院舍等，實際受惠的人口很多；

- (6) 政府現時的土地收回及清理機制已有一套既定的補償安排，地政總署會有更詳盡的資料，亦一直實行這個政策；及
- (7) 重申橫洲第 2、3 期的位置都有「綠化地帶」，亦有民居，因此即使先發展 2、3 期，亦會同樣影響有關綠化地帶及居民。

131. 副主席表示，就剛才部門的回應中有關政府非正式諮詢的對象包括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他鄭重聲明政府從來沒有接觸他，進行所謂非正式諮詢。他認為在今次事件中，有些議員知道橫洲計劃涉及 17,000 個公屋單位，有些議員卻不知道。知情者不公開資料，不知情者要從報章得悉有關資料，引致眾說紛紜的情況。這全由政府的「選擇性」諮詢造成。他希望政府汲取今次處理橫洲計劃的經驗，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諮詢。

132. 李月民議員, MH 希望部門代表澄清怎樣界定非正式諮詢，例如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不時詢問他有關地區問題的看法，是否屬於非正式諮詢。

133. 方德韶女士表示，她理解副主席的感受，部門在日後進行諮詢時會考慮這意見，並補充部門每次需參考地區資料才可定出諮詢的對象，剛才所講只是一個大概的範圍。至於李議員所提及的情況是不是游說，她表示非正式諮詢的方法可以包括游說和意見交流等，要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她強調若政府不利用這些途徑，便無法掌握地區人士的意見，在推出任何計劃時也會困難重重，甚至推出令地區人士感到突然的計劃。

134. 主席表示，收到黃偉賢議員在席上提出的動議，並獲陳美蓮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和議。動議的內容如下：

「要求政府擱置橫洲興建 4,000 個公屋單位計劃，並就橫洲房屋發展計劃第一、二、三期重新進行全面諮詢。」

135.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7 條，議員欲提出動議，須於會議舉行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而秘書告訴他在會議前並沒有收到通知。主席考慮到這項動議與第四和第五項的議員提問相關，並相信公眾亦非常關注橫洲計劃的進展，因此他運用《會議常規》第 17 條賦予主席的權力，同意大家就動議進行討論和表決。

136.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提出動議的原因主要是要求政府重新就整個橫洲計劃第 1、2、3 期諮詢元朗區議會，讓議員再次就橫洲計劃的推行方式以及是否必須改劃「綠化地帶」等事項上表達意見。他認為部門上次諮詢元朗區議會的時候，是基於不全面的資料，令議員在不全面的資料誤導

下作出討論和決定。現在既然已有新的資料，政府便應擱置整個計劃，重新諮詢元朗區議會。

137. 麥業成議員希望議員支持動議，並表示動議的主要目的是要求政府擱置在橫洲興建 4,000 個單位，重新進行諮詢，因為政府在上次諮詢區議會時並沒有提供全面的資料，議員某程度上被誤導。其次，橫洲第 1、2、3 期總共提供 17,000 個單位，若以每戶三至四人計算，新增人口 51,000 至 68,000 人，對交通和居民的影響頗大。況且，洪水橋新發區如落成時，或許已能應付整體的住屋需要，未必需要在橫洲興建公屋，影響現時當地的居民。

138.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橫洲計劃涉及大面積的土地，4,000 個公屋單位的位置只是三條非原居民村的範圍，希望動議人澄清動議的目的是要求政府擱置興建 4,000 個單位還是擱置整個橫洲建屋計劃。另外，今早討論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時，主席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規劃的細節；他相信橫洲計劃中會有可取的地方，不能一下子抹殺，因此亦希望主席考慮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以深入了解橫洲計劃和當地居民的實際情況。同時，他提議主席可考慮聯同相關部門和議員，實地考察受影響的非原居民村落，了解居民面對的處境，共同探討合適的安排。（會後補註：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由於此項議程原定在上午十時五十分討論，但延至下午才進行討論並直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討論還未完結，他需要離席以趕赴機場乘搭離港航班。）

139. 姚國威議員認為，當局建議興建 4,000 個公屋單位較易獲得議會通過和落實，但若建議一下子興建 17,000 個單位，會涉及交通和配套設施規劃的問題，獲議會通過的可能性較低。他認同剛才議員的講法，重新諮詢的理由並不充分，建議先釐清重新諮詢的方向，例如，重新諮詢是為了表達居民反對興建 4,000 個單位還是支持繼續興建 17,000 個單位、表示議員過去未盡全力，現在盡力協助居民爭取權益等。他認為重新諮詢的作用視乎議員的立場會否改變而定，正如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多次諮詢元朗區議會，議員的立場由始至終並無太大分別。從務實的角度來看，他相信當時區議會在考慮交通和配套設施等因素後，即使政府並無提供全面的資料，亦認為興建 4,000 個單位可以接受。他認為從整個元朗區來看，4,000 個單位勉強可以接受，但若考慮今天文件中有關交通配套的資料，他必定反對興建 17,000 個單位。此外，除了重新諮詢之外，他提議議員可探討其他協助居民的方法如豁免入息審查、提供搬遷津貼等。

140. 趙秀嫻議員, MH 表示，作為代表公屋居民的議員，每天都聽到居民反映公屋輪候時間頗長，部分個案更長達五至七年。她認為當局已在多年前開始，就橫洲計劃進行諮詢，而元朗區議會四十多位議員，當初對興建 4,000 個單位都沒有很大的意見。然而，若部分議員以近日報章有關非正式諮詢的報導以及政府提供不全面的資料為由，一下子推倒橫洲計劃的話，她擔心計劃會被長時間拖延，辜負輪候公屋的居民的期望。她認為議

員應以務實的態度探討怎樣協助受橫洲計劃影響的居民尋求適當的安置和補償。考慮上述情況，她會就動議投棄權票。

141. 呂堅議員表示，要求重新諮詢的議員提出的理由並不明確。他認為為了協助居民爭取早日獲編配公屋，無論是 4,000 個單位或 17,000 個單位都是必需的。他支持政府發展橫洲第 1、2、3 期，並希望政府妥善規劃交通配套設施如集體運輸系統、主要幹道等，以免對地區交通造成壓力。他認為部分議員因為聲稱政府誤導他們和他們自己的疏忽而要求將橫洲計劃推倒重來，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態度，白白浪費了居民輪候公屋的時間、部門多年的工作和公帑，對社會並不公平。此外，關於動議的字眼，當局現在還未就橫洲第 2、3 期進行公眾諮詢，因此並不存在「重新諮詢」的寫法。他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142. 鄧賀年議員認為不應推翻區議會以前的決定，並認為近年每樣事情都被政治化，影響社區和諧。此外，既然政府已肯定非正式諮詢是諮詢工作之一，建議在動議中寫明諮詢也包括非正式諮詢。

143. 杜嘉倫議員認為橫洲計劃出現不少問題包括改劃「綠化地帶」的問題，若我們的政府是一個有承擔的政府，並承諾在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機制下處理問題的話，唯一的出路是重新展開全面的諮詢。再者，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今早表示橫洲第 1 期預計會在 2026、2027 年落成，但他擔心政府會以種種原因擱置或拖延推行橫洲第 2、3 期。另外，很多研究報告指出政府有足夠的土地興建公屋，例如粉嶺哥爾夫球場的土地，政府可探討利用這些土地興建公屋。所以，基於上述的情況，他相信重新諮詢才可取得更全面的資訊。

144. 程振明議員認為政府推出橫洲第 1 期 4,000 個單位事在必行，但現時反對的聲音主要是由於政府未妥善處理補償和搬遷問題所致，希望政府正視這些問題。他不贊成擱置興建 4,000 個單位，但政府應該就橫洲第 2、3 期進行全面諮詢。

145. 黃偉賢議員對不少議員認為被政府誤導是議員的過失而不是政府的過失，感到難以理解，不明白為何議員有這種心態。另外，不少議員既支持先興建 4,000 個公屋單位又支持興建全部 17,000 個公屋單位，覺得他們「貓哭老鼠」；他們今早反對當局進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項目即是反對當局透過新發展區提供 61,000 個住宅單位，但現在卻支持當局興建數量較少的單位。就議員認為他的動議缺乏方向，他強調動議的方向非常清楚，就是需要興建 17,000 個公屋單位。然而，正如他剛才所講，若政府利用元朗工業邨擴展的 15 公頃土地興建公屋，根本無需使用橫洲第 1 期 5.6 公頃的改劃土地，已可興建超過 17,000 個單位，並可保留「綠化地帶」。所以，他要求重新就橫洲第 1、2、3 期進行全面諮詢，讓各界提供意見。

146. 陳思靜議員詢問重新諮詢是為了檢討村民的補償還是為了達致程序公義，並認為兩者均是核心的命題，影響他的投票意向。他認為若是為了檢討補償，無需重新諮詢；若是為了達致程序公義，則需另作考慮。此外，他記得房屋署在興建屏欣苑時，該署曾與他和其他議員會面。現在回想起來，原來那次會面是非正式諮詢。他其後將會面內容刊載於工作報告，向居民派發。他當時亦不清楚公開會面的內容是否正確，但現在他肯定這樣做是正確的。他與議員分享這個經驗，鼓勵他們日後公開類似的與政府部門會面的內容。另外，他重申副主席從來沒有被政府接觸，進行非正式諮詢。

147. 趙秀嫻議員, MH表示，就剛才有議員認為今早大家反對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中的 60,000 多個住宅單位，她相信主席總結時並非反對該規劃項目，而是因應眾多議員的意見，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優化有關項目。洪水橋新發展區會是一個人口二十多萬的新市鎮，當中會提供 60,000 多個住宅單位，規模龐大，因此需要時間以優化相關的規劃，新的住宅單位落成並非指日可待。反觀橫洲第 1 期 4,000 個公屋單位相對可以較快落成。如果只是部分議員不滿補償和安置的問題，大家應繼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而不是扼殺整個計劃。若重新就橫洲第 1、2、3 期諮詢，她擔心公屋單位的落成會遙遙無期。

148.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49.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陳美蓮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贊成。程振明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陸頌雄議員、文炳南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鄧賀年議員及鄧瑞民議員表示反對。王威信副主席、陳思靜議員、趙秀嫻議員, MH、鄧慶業議員, BBS、黃卓健議員、姚國威議員及楊家安議員表示棄權。

150. 主席宣布，動議以 5 票贊成、9 票反對及 7 票棄權被否決。

15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對於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公眾近期都非常關注。香港是地少人多的地方，加上樓價長年高企，對公共房屋的需求非常殷切。因此，雖然新建的房屋和新增的人口有機會為區內的社區設施和交通增加壓力，但在解決香港房屋問題的大前提下，元朗區議會原則是支持公屋的發展計劃。橫洲公屋發展計劃的首期項目已於 2014 年 6 月全面諮詢區議會，會議中各議員亦就當中的交通和設計問題有充分的討論。當然，在那一次的諮詢，政府未有提及第 2 期和第 3 期發展的細節，亦沒有提及元朗工業邨擴展部分。今天，房屋署已全面公開相關的資料。議員經了解後，普遍仍然支持第 1 期的發展計劃。亦有議員認為法定諮詢已完成而城規會已通過相關的計劃，所以不贊同就第 1 期重新進行公眾諮

詢。但我們亦聽到有個別的議員亦都要求暫緩計劃和重新就着橫洲第 1、2、3 期進行諮詢。剛才區議會亦就相關意見作出動議，惟動議被否決。就着公屋的興建，其實根據現時的計劃，這一期發展最快要到 2024 年，即 8 年後才能入伙，所以很多渴望獲編配公屋的市民，都希望計劃能夠盡快展開。當然，對於受影響的持份者，特別是現時居於發展區內的居民，議員一致認為，政府必須作出合適的安排。這些受影響的居民，雖然是居住於一些臨時性質的寮屋內，但香港自從前港英政府年代到今天，一直未能妥善安置這些居民。這些居民或已定居於發展區內多年，亦視之為固定居所，所以他們希望能夠不遷不拆的訴求，我們是絕對理解的。但如要回應他們的訴求，這樣又會與發展更多公共房屋的目標背道而馳。要解決這個問題，只有增加土地的效率，興建高層式的樓宇，才能安置更多的人口。顧問公司的報告已建議政府要原區安置這批受影響的居民入住公共房屋，而我們議會的議員亦期望政府能豁免他們的入息審查，並作出合理補償，把他們受到的影響降至最低。至於第 2 及第 3 期的公屋發展和元朗工業邨擴展部分，不論是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以至是如何安置區內大量的棕地作業，相關的技術問題非常複雜。因此，元朗區議會要求政府必須在推行這些計劃前，全面諮詢元朗區議會，並且要諮詢所有當地重要的持份者，包括當區的鄉事委員會和受影響的業界人士。政府一直表示，現正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安置棕地的作業。我們亦期望政府能盡快完成研究，並且在完成研究後及早諮詢元朗區議會。

152. 就表決的結果，黃偉賢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有 41 位議員，不計算因事缺席的議員，剛才只有 9 位議員投反對票。雖然有 5 位議員投贊成票，但亦有不少議員沒有投票，相信他們對現時的情況有所保留。他認為立法會在稍後討論橫洲計劃時，議員的討論會非常激烈。不過，今次投票令他感受最深刻的是李月民議員在發言時就站在居民立場，贏盡旁聽會議的居民的掌聲，但到投票時就不知所終。他尊重一直留在會議廳內發言和投票的議員，起碼他們講出自己看法並投票。

153. 主席再次感謝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第六項：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
議員建議討論「大樹倒塌傷人事件」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82 號)**

第七項：議員提問

**呂堅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加強巡查樹木健
康狀況，檢視並改善其生長環境」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92 號)**

15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2 號文件，內容是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大樹倒塌傷人事件」；亦請議員參閱第 92 號文件，內容是呂堅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加強巡查樹木健康狀況，檢視並改善其生長環境」。同時，請議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的回覆。

155. 副主席表示他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曾經提出有關政府的樹木管理的意見。他反映在最近兩週在他的選區內有一棵樹木出現嚴重傾斜，當時颱風將至，他擔心該樹倒塌危及途人。他曾嘗試聯絡一些部門尋求協助，處理該棵樹木。他花了九天時間才找到某部門的人員或其承辦商的人員提供負責部門的聯絡資料。最後負責部門在接獲他的投訴兩至三週後才修剪該棵樹木。在這段時間，幸好該樹沒有塌下傷及途人。他認為即使樹木管理由不同的部門負責，部門之間應加強協調，迅速處理出現問題的樹木，不要等待有人命傷亡後才正視問題。

156. 黃偉賢議員表示，過去幾年不時聽到大樹倒塌令無辜市民受傷或喪生的消息，而在今年 9 月元朗區發生兩宗樹木倒塌的個案，幸好沒有途人受傷。他認為政府現時以目測的方式檢查樹木並不足夠，必須多以更有效的方法例如聲納儀器檢查樹木和增加檢查的次數。此外，若部門人手不足，可考慮將檢查和護理樹木的工作外判與綠色團體，讓他們的專家使用專業儀器進行這些工作。另外，他認為私人土地的業主有責任處理其土地上的危險樹木。然而，若有關的業主已移民或不在香港而不能處理其土地上的危險樹木的話，他建議部門仿效屋宇署處理大廈外牆剝落的做法，先移除該等樹木，然後向相關業主追討費用。此外，他指出現時各有關部門都會在其管理的樹木上掛上編號，但卻沒有註明是那個部門負責管理，故建議在編號牌上註明部門資料及聯絡電話，以方便市民直接向相關部門報告出現問題的樹木，盡快作出處理。希望政府考慮上述意見，保障行人安全。

157. 姚國威議員表示，沒有人想見到樹木倒塌引至意外傷亡的事情，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塌樹意外涉及管理大自然的問題，當中的難度相當高。例如，政府為了加強管理狗隻而為之值入晶片。就剛才議員提及政府部門為某些樹目編上號碼，他建議政府善用資訊科技，例如為樹木植入晶片或編上二維條碼，令市民容易地找到負責管理有關樹木的部門，迅速處理有問題的樹木。他相信隨着社會的科技發展，有關工作可以變得更輕鬆及方便市民。

158. 麥業成議員表示，市民不希望見到樹木倒塌傷人的情況，並認為公園內的樹木由康文署管理及保養，該署有人手及機制醫治出現問題的樹木。但是路旁的樹木大多由地政總署管理，一旦市民投訴路邊的樹木出現問題，該署可能沒有護理樹木的專家，因此往往將有問題的樹木移除。例如幾年前攸田東路有一棵大樹，有市民懷疑樹木有倒塌的危險，結果大樹

被某些部門移除，令人惋惜。他建議地政總署設立專業團隊，若收到市民有關樹木健康的投訴，應先醫治樹木，盡量避免將之移除，亦可防止樹木倒塌。他認為現時社會的環保意識逐漸提升，樹木保育是一個應受重視的環節。

159. 呂堅議員感謝主席將本來應在地委會討論的議程提升至區議會討論。過去兩年，區內發生幾宗樹木倒塌的意外，令幾位市民受傷。除了今年9月尾發生的塌樹意外之外，在去年的約莫時間馬棠路亦有一棵細葉榕倒塌，令兩名市民受傷。類似事件反映無論是發展局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康文署及路政署等部門，即使聲稱經常檢查樹木，亦未能完全做好預防樹木倒塌的工作。因此，他希望向政府部門提出幾項建議。第一，在檢查樹木時需要使用聲納及微鑽阻力鑽探結合目測的方法，恒常地檢查樹木。現時主要以目測及敲擊的方法檢查樹木，可靠程度始終有限。第二，在一些重要位置例如公園及行人道，部門需要增加檢查的次數。若政府只按資源和人手而決定檢查樹木的次數，沒法保障市民的安全。第三，舉西菁街公園的塌樹事件為例，他表示塌樹後有大量白蟻從樹身湧出四散，但康文署並沒有即時委派滅蟲專家滅殺白蟻，直至第二天早上，他再次聯絡康文署後，該署的滅蟲專家才在下午到場清理白蟻。他擔心白蟻已經四散，感染其他樹木。另外，他表示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內有兩棵南洋杉亦懷疑出現問題，查詢部門會否考慮將之移除；而公園外近民康大廈亦有南洋杉，其中一棵已證實根部腐爛，他查詢部門何時將之移除。

160. 梁明堅議員表示他曾在中文大學修讀樹藝師及園林設計課程，並表示樹木辦是在2008年赤柱發生樹木倒塌事件後才成立。最初樹木由漁護署的專家負責修剪，後來交由康文署負責，最後才成立樹木辦。樹木辦統籌將不同地方的樹木交給相關部門處理，若當局希望改善樹木管理的工作，漁護署、康文署、地政總署和樹木辦應進行聯合行動。另外，他建議政府參考內地的做法，在樹木髹上白油，一來白油反光，可以防止車輛碰撞樹木，二來白油更可防止害蟲蛀蝕。此外，白油剝落可提示有關人員檢查樹木並重新髹上白油。他相信政府知道某些樹木的樹齡較短，例如鳳凰木到了三、四十年後便會自然倒塌，因此需要小心處理。另外，他表示雖然政府在樹木安全上進行很多工作，但是亦要考慮樹藝師的職業安全。他建議政府向業界推廣使用升降台護理樹木，或者使用鐵架或搭建竹棚進行這些高空工作，避免使用游繩攀爬樹木。他反映平均一年就有一名樹藝師從樹上摔下致命或受重傷。為保障政府人員及業界人士的安全，他建議政府考慮他的建議。

161. 鄧賀年議員對樹木辦的工作感到失望，以錦田鄉為例，每次當他就危險樹木的問題向政府投訴時，都必須經過樹木辦的人員到場檢查樹木後才交由相關部門移除。在個別個案中，即使樹木辦完成樹木檢查及確認其狀態良好，不久有關的樹木便會倒塌。他建議樹木辦應按地點將管理樹木的工作交回相關部門處理，例如地政總署，康文署等，以免不同部門工作重疊，增加行政成本。

162.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最近就路旁樹木及灌木生長異常的情況，向不同部門反映，有關地點包括攸壘東路、攸壘路及錦壘路；直至現時為止，錦壘路的灌木生長問題仍未得到處理。他表示曾致電不同部門例如在今次作出回覆的地政總署、康文署、房屋署及路政署，而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漁護署及樹木辦也負責管理樹木。然而，他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中向元朗民政事務處反映他的選區中某些地點雜草叢生後，翌日便有人跟進問題。他贊同議員建議在每一棵樹木掛上編號及聯絡資料的做法，以便市民與政府部門聯絡，跟進樹木的問題。他更建議政府指定由一個部門統籌及處理有關樹木管理的工作，讓市民更快捷地尋求有關部門的協助。

163.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黃樹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意見，就西菁街的塌樹事件，因為事發的時間已接近黃昏，因此承辦商要待翌日才可進行撲滅白蟻的工作；
- (2) 現時主要是以目測的方法檢查樹木，樹木辦成立後，建立了一個樹木資料庫。相關部門每年都要就轄下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例如在風季來臨前，康文署會就公園內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如發現有任何異常的情況，便會立即跟進。關於事涉的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內的異葉南洋杉，康文署人員早前就該樹木進行目測後，發現頂部的樹葉稀疏。有關人員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後，決定對該樹進行微鑽阻力鑽探，檢查樹幹是否有被害蟲蛀通的情況。在今年 5 月，有關人員在樹幹離地面 0.5 米高的位置進行微鑽阻力鑽探，當時的測試結果並沒有發現異常的情況。有關人員在 8 月再進行目測，發現情況與 5 月時沒有明顯分別。但不幸在今年 9 月 27 日，該樹突然倒塌。有關人員隨即檢查塌樹的原因，並在根領(樹根對上範圍)發現有白蟻蛀蝕的情況。康文署與樹木專家研究當初沒有發現白蟻蛀蝕的原因，因為在一般情況下，白蟻蛀蝕樹木會在樹木表面留下一條泥路或稱泥被的痕跡。白蟻蛀蝕樹木時會在其所經路徑吐出泥土作為保護，因為白蟻怕光及需要在潮濕的環境下生存。當初工作人員並沒有發現白蟻蛀蝕的跡象，原因是白蟻藏在樹根的底部。後來承辦商將樹根挖出，發現在樹根下約 1 米左右發現白蟻巢穴。白蟻直接由樹木的根部蛀蝕樹幹，因此之前在樹幹離地面 0.5 米高的位置進行微鑽阻力鑽探時未能發現任何問題。樹木最後倒塌，康文署對此表示遺憾。事件反映大自然存在很多難以預測的因素，但康文署日後若發現同類樹木出現類似的情況，會要求承辦商在樹木根領的位置進行微鑽阻力鑽探。雖然沒有方法可以百分之百防止類似的事件再出現，不過康文署會汲取是次經驗，日後更加小心進行檢測；

- (3) 有議員查詢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內另外兩棵南洋杉是否健康，他表示已經與樹木專家實地檢查該兩棵樹，原則上該兩棵樹均健康情況良好；
- (4) 在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對出的民康大廈附近亦有四棵南洋杉，其中兩棵生長情況一般，當中一棵的根部有人為的創傷，可能曾被硬物碰撞。由於該樹木的健康情況惡劣，康文署已在上星期移除該棵樹木，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另一棵樹木，以及向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報告情況，以作進一步跟進；
- (5) 就議員查詢哪個部門統籌處理問題樹木的工作，他表示康文署負責其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樹木。若市民在道路旁發現樹木出現問題而不知由哪個部門負責，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求助。1823 的職員會將問題轉介相關的部門跟進。在某些情況下，若 1823 也不知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便會將個案轉介給所有相關的部門，這便有機會出現副主席所講的情況，各部門需要時間釐清負責的部門。他強調所有政府部門都會義不容辭地移除有即時危險的樹木，例如消防處會以第一時間移除對途人構成危險的樹木。有議員建議由一個部門專責統籌，處理有關樹木的問題，康文署未能代表所有部門的意見，而現時最可靠的方法還是透過 1823 政府熱線作出處理；及
- (6) 有議員建議利用新科技例如植入晶片將樹木分類管理，或考慮經常使用更先進的檢測儀器檢查樹木。現時樹木辦是全港有關樹木保育政策的執行者，康文署的政策組會繼續向樹木辦反映有關建議。

164. 呂堅議員表示，就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內發現白蟻，他認為塌樹當天的處理方法並不完善，令白蟻有機會擴散。有關部門將來如何保障樹木的健康，例如南洋杉似乎特別容易感染白蟻。另外，部門有何辦法預防白蟻蛀蝕樹根的情況再次出現。最後，民康大廈附近的四棵南洋杉中，其中一棵已經證實根部腐爛，查詢部門移除該樹的時間。

165. 麥業成議員認為樹木需要吸收陽光生長，樹木向東的樹枝生長會較為茂盛，因而可能令樹木不平衡地生長。他建議部門除了定期檢查樹木之外，亦要修剪樹木，減少樹枝偏向同一方向生長，出現傾斜。

166. 黃偉賢議員表示部門代表沒有回應他剛才提出的三個建議。第一，政府會否考慮分區將檢查和護理樹木的工作外判與綠色團體，讓他們的專家管理樹木，並可減輕政府部門的工作壓力。第二，在私人地段若有危險樹木，例如井頭村有一棵樹的枝葉向橫生長令樹幹過重，政府會否考慮先移除私人土地上的危險樹木，然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第三，政府

會否考慮為所有樹木加上部門聯絡資料，因為市民致電 1823 求助會較為轉折。關於白蟻蛀蝕樹木根部的情況，他建議部門定期噴灑滅蟲和滅真菌藥物，防止樹木出現病變。

167. 黃樹恩先生回應，就民康大廈附近的兩棵出現問題的樹木，部門已在本週移除其中的一棵，並向另一棵噴灑滅白蟻藥，部門人員正在監察該樹木的情況。至於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內的兩棵樹木已由專家檢查過，現時健康良好，沒有受白蟻感染。至於是否適合在該兩棵樹木噴灑藥物以預防白蟻感染，則需要與專家商量後才能夠作決定。就有關將政府樹木管理的工作外判的意見，他表示康文署現時已經有外判承辦商協助管理樹木，而有些部門亦已經將樹木的風險評估及保養工作外判。若志願團體希望參與管理樹木的工作，可以競投政府的相關合約。至於私人地段內有即時危險的樹木，政府可否先行將之移除並向業主追討費用的問題，他表示康文署並不是負責規管私人土地的部門，因此未能回答有關的問題。不過他重申，若有構成即時危險的樹木，政府部門會立即處理。最後，就部門定期噴灑滅蟲和滅真菌藥物以防止樹木出現病變的提議，需視乎樹木的品種及藥物可針對哪種蟲害而定，部門需要與專家研究，若方法可行，政府樂意進行這些預防工作。

168.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趙莉莉女士表示，就處理私人土地上的問題樹木的方法，正如康文署的代表所說，有關部門包括消防處會以第一時間移除有即時危險的樹木。此外，她重申樹木辦在發展局而非地政總署下成立，負責全港的樹木管理政策，特此澄清一般的誤解。

169. 陳美蓮議員表示，她留意到交通燈上貼有部門的聯絡電話號碼，方便市民在交通燈出現故障時，向有關部門報告。她建議有關部門參考該方法為樹木加上識別資料。

170. 主席總結表示，近期在西菁街兒童遊樂場發生的塌樹事件，幸好沒有出現人命傷亡的情況，但事件引起大眾對區內樹木安全問題的關注。雖然部門表示一直以來都有定期巡查其所管理的樹木，但有關樹木在經檢查後不久倒塌，顯示部門現時檢查樹木的方法仍有不足之處。他希望相關部門汲取經驗，改善護理和檢查樹木的方法。剛才議員提出很多意見，都是認為預防勝於治療，因此希望相關部門除了以目測的方法檢查樹木之外，亦要定期使用儀器檢查，預防白蟻蛀蝕及其他病變影響樹木生長。另外一個令議員關注的問題是當市民發現問題樹木時，未能即時了解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他知道地政總署已進行架構重整，以更集中地處理在其職權範圍下有關樹木的問題。剛才亦有議員建議在樹木繫上編號和部門聯絡資料或植入晶片等，讓市民更快捷地聯絡相關的負責部門跟進樹木的問題，他相信各部門已經知悉有關的建議，並會作出研究以改善樹木的管理。

(會後補註：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完成在轄

下的全部 20 棵樹木，繫上樹木編號和部門聯絡資料，以方便市民聯絡民政處處理和樹木有關的事宜。)

第八項：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會議時間表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83 號)

17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3 號文件，內容旨在徵求議員通過建議的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會議時間表。

172.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會議時間表。

第九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173.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黃智華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174. 麥震宇先生，JP 感謝各位議員支持計劃及提供更多資料讓計劃繼續順利推行，由上次區議會會議到現在，元朗民政事務處聯同相關部門持續進行多項工作；並請黃智華先生簡介具體工作情況。

175. 黃智華先生簡介具體工作情況。

176. 議員備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展的匯報。

第十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84 號)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85 號)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86 號)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87 號)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88 號)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89 號)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90 號)

17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4 號至 90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78.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i) 有關議員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79. 主席請議員通過以下議員加入/退出委員會的申請：

劉桂容議員加入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鄧鎔耀議員加入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陸頌雄議員退出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鄭俊宇議員退出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以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180. 議員通過上述申請。

(ii) 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7 區議會盃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91 號)**

18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1 號文件，內容是某健康產品公司慈善基金邀請元朗區議會組隊參加「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7 區議會盃」。活動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地點為中環龍和道。每隊隊員三人，其中一名必須為區議員或增選委員。報名費用全免，但如需租借單車和頭盔，每名隊員需付 100 元。

182. 主席補充鄭俊宇議員、梁明堅議員、文光明議員、杜嘉倫議員和袁敏兒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參加 2016 年的區議會盃賽事，取得第二名。黃偉賢議員則參加名人組賽事。

183. 議員通過由梁明堅議員統籌元朗區議會組隊參加賽事。

(iii)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和副主席

184. 主席表示，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7 日通知工作小組副主席袁敏兒議員，辭任工作小組主席一職。工作小組成員在同日舉行的會議選出袁敏兒議員為工作小組主席以及鄧焯謙議員為工作小組副主席。藉此通知各位議員有關變動。

(iv) 「香港癌症日 2016」

185. 主席請議員參閱秘書處在席上傳閱的香港防癌會的來信，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該會主辦的「香港癌症日 2016」的支持機構。該活動將於今年 12 月 11 日舉行，主辦單位希望透過活動提升市民對癌症的認識，推廣預防癌症、癌症普查的重要性，同時亦提供平台，讓癌症患者及其家人可

以獲得癌症治療、康復及支援服務等資訊。

186.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香港癌症日 2016」的支持機構。

187.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